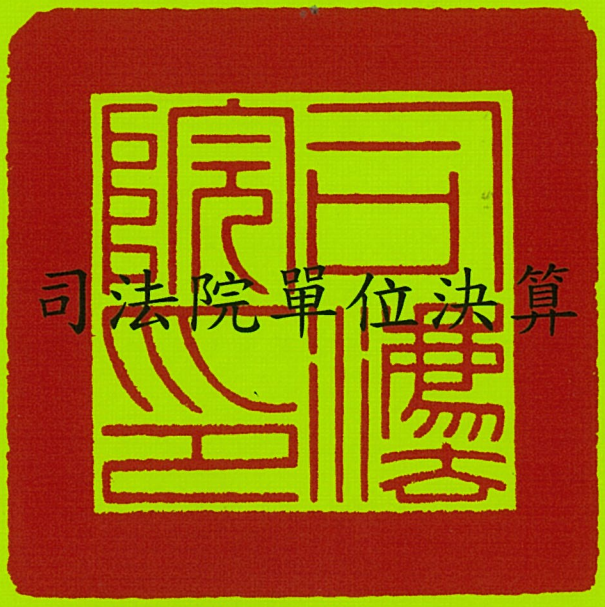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度

4－1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

司 法 院 112 年 度 單 位 決 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3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0-4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4-4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6-51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3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5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0-6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4-6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6-6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9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70-73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75
8. 人事費分析表..... 76-77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8-79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12.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3.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3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4-8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6
2. 收入支出表..... 8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8-12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0-13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32
2. 現金出納表..... 133-13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35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36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7-201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3,166,000 元，決算數 5,811,276 元，佔預算數 183.55%，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923,586 元，超收 923,586 元，係司法院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等案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 政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45,000 元，決算數 45,000 元，佔預算數 100%。

⑶使 用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107,000 元，決算數 999,499 元，佔預算數 90.29%。

⑷財　產　孳　息：本年度預算數 420,000 元，決算數 419,688 元，佔預算數 99.93%。

⑸廢 舊 物 資 售 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21,865 元，佔預算數 27.33%，短收 58,135 元，係本院報廢車輛、資產廢品及資料銷毀等收入短收所致。

⑹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514,000 元，決算數 3,401,638 元，佔預算數 224.68%，超收 1,887,638 元，主要係收回本院以前年度法官溢領退養金及技工工友薪資繳庫等，悉數繳庫。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704,270,000 元，決算數 3,499,886,898 元(含實現數 3,289,750,482 元及保留數 210,136,416 元)，佔預算數 94.48%，賸餘數 204,383,102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 ：本年度預算數 1,603,908,000 元，決算數 1,535,019,579 元(含實現數 1,339,095,553 元及保留數 195,924,026 元)，佔預算數 95.70%，賸餘數 68,888,421 元。

⑵憲法訴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2,103,000 元，決算數 7,105,698 元，佔預算數 58.71%，賸餘數 4,997,302 元，主要係實際憲法訴訟案件較預估案件數少所致。

⑶審 判 行 政 ：本年度預算數 120,773,000 元，決算數 69,994,491 元(含實現數 55,782,101 元及保留數 14,212,390 元)，佔預算數 57.96%，賸餘數 50,778,509 元，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及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⑷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 29,36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000,000 元，合計 32,362,000 元，決算數 27,781,464 元，佔預算數 85.85%，賸餘數 4,580,536 元。

⑸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340,000 元，決算數 3,690,000 元，佔預算數 69.10%，賸餘數 1,650,000 元，係汰換公務車之採購節

餘款。

⑹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0 元，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應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不敷數。

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371,208,000 元，決算數 1,371,208,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

⑻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558,576,000 元，決算數 485,087,666 元，佔預算數 86.84%，賸餘數 73,488,334 元。

B、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67,287,841 元，本年度決算數 67,287,841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734,928 元，決算數 4,734,928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62,552,913 元，決算數 62,552,913 元。

2.以前年度部分：各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

甲、109 年度：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377,557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6,21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61,33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110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9,943,843 元，本年度實現數 7,285,67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610,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8,16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 9,351,984 元，本年度實現數 6,741,98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610,000 元。

⑵ 審判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 591,859 元，本年度實現數 543,695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8,164 元。

丙、111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49,420,57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7,073,89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1,800,49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46,19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 143,492,57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2,848,29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0,578,094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66,191 元。

⑵ 憲法訴訟業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199,6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9,600 元。

⑶ 審判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 5,049,394 元，本年度實現數 3,346,99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222,396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80,000 元。

⑷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 679,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79,000 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49,810,300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土地：2,499,611,051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3. 房屋建築及設備：338,122,853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設備。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17,080,311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336,302,348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65,848,48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77,726,515 元，係車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37,729,801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107,480,423 元，係調溫機具及消防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81,987,62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989 元，係本院經管之歷史建物(華山貨運站)。
12. 電腦軟體：668,163,493 元，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等。
13. 發展中無形資產：107,676,904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
14. 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15. 應付代收款：54,251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等。
16. 存入保證金：88,571,122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7. 應付保管款：61,184,927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782,252,452**	**3,626,063,135**	**156,189,317**	**4.31**	
專戶存款	149,810,300	138,058,993	11,751,307	8.51	
土地	2,499,611,051	2,499,611,051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2,853	338,122,853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080,311	-210,099,521	-6,980,790	3.32	
機械及設備	336,302,348	259,917,553	76,384,795	29.39	係伺服器及網路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5,848,489	-125,721,699	-40,126,790	31.92	係機械及設備增加致依規定提列之折舊增加。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26,515	60,324,274	17,402,241	28.85	車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29,801	-32,271,822	-5,457,979	16.91	
雜項設備	107,480,423	105,223,333	2,257,090	2.15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1,987,623	-79,347,774	-2,639,849	3.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3,989	0	0.0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3,843,985	-13,843,985	-100.00	係上年度分期付款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全數轉列。
電腦軟體	668,163,493	606,054,899	62,108,594	10.25	
發展中無形資產	107,676,904	52,331,502	55,345,402	105.76	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較上年度增加。
存出保證金	800	11,519	-10,719	-93.05	係退還臺鐵臺北車站、三重郵局外牆設置廣告之押金。
負債	**149,810,300**	**138,058,993**	**11,751,307**	**8.51**	
應付代收款	54,251	169,402	-115,151	-67.97	主要係退還代收臺北市及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
存入保證金	88,571,122	79,153,820	9,417,302	11.90	
應付保管款	61,184,927	58,735,771	2,449,156	4.17	
淨資產	**3,632,442,152**	**3,488,004,142**	**144,438,010**	**4.14**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2. 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國際能見度；憲法法庭辦理憲法論壇、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憲法訴訟業務與理論交流。
3. 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研修民事訴訟法；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工作及進行各種宣導活動。
5.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落實及持續推動行政訴訟法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包含巡迴法庭、行政訴訟調解業務等），並適時檢討精進，打造完整的行政訴訟制度；持續研議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俾符合實務所需。
6. 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暨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召開司法院、行政院 112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連結布建處理少年事件所需資源，並持續推動少年司法各項制度；研修家事事件法，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推動律師成為調解夥伴；考察德國調解、未成年子女聽審權及程序監理人法制；建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研修相關子法；持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助及督導考核，實現司法為民服務理念。
7. 強化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機制，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健全通譯制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革新；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交流；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8. 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重矚之司法改革議題及各業務廳處推動司改重要政策，並與各所屬法院聯繫協調，即時澄清、回應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透過多元管道，推動與社會對話，加強分眾法治教育。
9.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優化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便民服務 APP、擴充智慧客服小幫手庭期與開庭進度查詢之對話功能；改善本院現有機房環境及備援機制，建置次世代機房，並持續提供與建置本院及所屬法院高效且穩定之有線與無線網路通訊服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充分支援審判人力，適切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	(一)近年來社會急遽變遷，案件類型日趨複雜，司法人員業務負擔益形加重，除新增員額外，亦檢討節餘空缺改置為最迫切需要職務，俾使各級法院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二)依本院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辦理職員任免及薦任職以上人員、資訊人員、身心障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則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	(一)112 年度預算員額 14,437 人，計增加審判及輔助人力 135 人，調整及裁改 30 人。 (二)112 年度提列司法特考用人需求 432 名、高普初考 15 名、身心障礙特考 13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18 名；全年度召開本院甄審委員會計 12 次，資訊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公設辯護人、登記處主任、提存所主任、司法事務官(含主任)、公證人(含主任)、少年調查(保護)官(含主任)、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整體遷調均辦理完竣。	
	二、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院法官職務評定、職員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112 年度本院所屬法官 2,186 人及本院所屬職員（含調入辦事人員、不含調出辦事人員）年終考績計 7,643 人。	
	三、辦理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學者等公開甄試、申請轉任等多元進用方式，以期延攬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	(一)依法官遴選辦法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 (二)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辦理學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事宜。	(一)112 年度參加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者 14 人，撤回申請 1 人，筆試通過 10 人；自行申請者 22 人，撤回申請 1 人。刻正辦理上開 31 人書類(狀)審查中，預定於 113 年 4 月 21、22 日舉行通過書類(狀)審查人員之口試。 (二)112 年度檢察官申請參加轉任法官遴選者，計 23 人，通過轉任者計 15 人，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到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三)本院於 111 年首度辦理通過學者自行轉任法官遴選，遴選作業共計 2 名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派職。 (四)112 年度無人報名考選部舉辦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爰本院未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自行轉任法官遴選」。	
	四、政風法紀推廣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一)辦理 112 年度「誠信．廉潔．國民法官」論壇： 由本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辦理，邀請專家學者向工商團體代表，倡議國民法官制度、廉潔誠信的概念及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二)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 本活動由法院政風單位跨域整合，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改新制、企業誠信等融入廉政宣導中，邀請工商企業、地方團體代表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架構與法院對話機制，使渠等回到社會上各自領域中傳播正確審判訴訟觀念，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112 年度共計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 53 場次，宣導人次 5,030 人次。	
	五、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及民意意向，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之參考。	辦理 112 年度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本案調查對象為設籍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採用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進行電話調查。調查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1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完成市內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01 份、行動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02 份，合計 2,803 份。	
	六、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七、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八、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並分送相關機關。	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九、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一)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ｅ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二)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一)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等多項重大新制，規劃資料蒐集作業、報表樣式及系統功能。 (二)增修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關統計報表，呈現相同/不同性別婚姻關係相關案件審理情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	。 (三)持續擴充本院性別統計專區內涵，增列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事件、性侵害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相關性別統計報表。	
	十一、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充實司法統計資料，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一)配合本院中文標準字與國際中文編碼 Unicode 接軌政策，汰舊置換資料編碼格式；進行資料架構重組，加速資料處理與運算效能；資料管理系統化，統合調整系統功能，以應各項資料應用需求。 (二)賡續辦理「『司法院、高地院彙總、行政彙總統計資訊系統』、司法院統計資訊網整合再造專案」之再造開發及建置作業。	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作業分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二階段共 7 個系統均已完成並屆保固期。 (二)第三階段司法院、高地院及行政彙總之統計資訊系統與司法統計資訊網共 4 個系統，因增修範圍納入業務廳修法急迫部份及 E 化項目，致開發推廣完成期限核准展延至 113 年 6 月 28 日；刻正積極開發本階段各項系統功能工作。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十二、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及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之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賡續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配合業務廳處需要，辦理相關補充調查。	各項調查已辦理完成，並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10 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十三、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	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	(一)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 (二)編印「新聞及法治宣導參考手冊（第二版）」供各法院參考。 (三)辦理「法院發言人專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訓練課程」。	
	十四、綜合司法政策宣導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一)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勞動事件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 (二)製作國民法官免操煩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司法型)、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宣導影片及廣播。 (三)製作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 4 支影片、111 年司法政策溝通採購案之後續擴充，因 113 年始能履約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十五、法治教育推廣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傳輸，增益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一)法治宣講： 辦理教師教案培力課程與校園法治專案。 (二)分眾對話： 辦理司法影劇推廣、人文沙龍、專題法普、節目製作等。 (三)社群經營： 擴增各社群平台、Podcast 等訊息質量。	
	十六、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等事項	(一)會辦法制相關公文，研提法制意見。 (二)彙整法制意見或相關問題，供業務或研究參考。 (三)協調法制作業事項，齊一作業方式。	112 年度辦理各單位法制會稿 333 件，並提供 623 個法制建議，使本院各項法制規定內容更臻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更為周全。	
	十七、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掃瞄並經常更新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633 卷、廢止法規資料 224 卷。	
		(二)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	隨時更新司法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料。	長及各單位參考。	
	十八、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一)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 (二)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即時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	
	十九、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 (二)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112 年印製第 2139 期至 2189 期共 51 期，每期約 7,100 份。 (二)針對探討業務經驗專題及重要司法議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別冊」方式隨刊發行，112 年度編印 2 冊。 (三)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周刊上網，以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與一般民眾即時參閱。 (四)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	
	二十、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	(一)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	(一)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 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順利通過。 (二)加強與各機關及本院各單位之協調聯繫工作，以貫徹應辦事項。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案。 (2)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修正案。 (5)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案。 (6)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7)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8)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9)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第 7 條之 17 修正案。 (10)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1)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 (12)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3)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43 條修正案。 (14)法官法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修正案。 (15)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6)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7)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2. 協助推動完成 112 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解凍案」。 (二)安排並陪同首長、廳處主管及同仁至立法院出席各項法案修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查會暨拜會委員等會議共計 213 次。 (三)辦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學院暨考察土城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情形、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業務概況。 (四)協助辦理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2 年度巡察本院業務。	
	二十一、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一)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且視參訪者需要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使民眾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以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 (二)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一)112 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 參訪活動 1,086 場約 36,835 人。 2. 邀請各界座談 98 場約 3,423 人。 (二)為供本院及所屬於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使用，爰辦理「112 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因本院重點法案「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令正式公布，考量印製與寄送時程，無法於 112 年付款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十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與司法院檔案整編、建檔	(一)系統使用範圍擴及本院所屬各機關、健全公文系統文書及檔案管理功能，及建置符合文檔法規並通過「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 (二)為維護本院檔案健全及即時掌握檔案保存現況，俾供後續檔案借調查詢、銷毀及移轉等作業，爰辦理本院 103 年至	本案經契約變更後，計畫辦理期程展延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8 年檔案整編、建檔及影像掃描。		
	二十三、各項設備採購	(一)配合本院相關單位辦公室空間調整改善，辦理各項辦公家具採購案件，以協助長官、同仁進駐辦公。	因應本院辦公空間調整，配合整修進度及使用需求辦理完成各項採購案件，相關單位於 112 年間已陸續進駐辦公。	
		(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	本案累計訂購數量為 1,810 張(本院 40 張、所屬機關 1,770 張)，已於 112 年 12 月全數完成交貨。	
	二十四、持續充實圖書設備與本院公報發行	(一)購置各類業務用中外文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資料以供同仁參考利用。	112 年度採購中文圖書 255 冊、外文圖書 43 冊，視聽資料 4 件，訂閱中文期刊 53 種、外文期刊 23 種，裝訂法學期刊 134 冊。	
		(二)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內容包括本院解釋、公告、令函、裁判、再審無罪判決、會議錄及刑事補償決定書等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112 年度已發行第 65 卷第 1 期至第 12 期公報。	
	二十五、配合推行國民法官業務	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業務推動所需，增修相關系統功能。	配合國民法官新制實行上路，依據業務廳及法院需求，於 112 年度陸續完成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開庭ｅ化錄影回放系統、線上問卷調查平台等相關系統增修。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辦理契約變更，履約期限延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十六、持續進行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	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法規修正及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系統配合相關功能增修。	(一)因應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新制，已建置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並將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未結案件轉移至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審理。	
			(二)因應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理法新制，已將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	
			(三)「司法院第三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 112 年度第二次新增功能採購案」，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語音辨識法庭建置時程未定，又主文公告電子看板之使用法院範圍與資料交換機制有所調整，及介接新版 WEB AD 與律師單一登入平台、裁判書上傳等相關需求異動，辦理契約變更，爰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十七、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	建置本院伺服器主機、記憶體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空間，俾利各業務順行。	因應本院審判系統集中化、電子卷證歸檔所需大量儲存空間、支援大數據巨量分析、提升 AI 訓練效率、強化語音辨識相關系統辨識率及建置虛擬機平衡負載機制，並增加現有伺服器主機記憶體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空間，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建置。	
貳、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新制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一)因應憲法訴訟新制案件量增加，為提升審判效率，研議簡化審查報告、實施電子化卷證等措施。	配合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滾動式修正案件審理流程及審查報告格式。	
		(二)因應憲法法庭實務運作，研議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一)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7 日施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憲法訴訟書狀規則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一)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線上進度查詢、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公布已定言詞辯論期日之案件庭期表及相關卷內文書等。	(一)於憲法法庭網站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二)公開解釋得公開之卷內文書回溯至司法院釋字第 526 號。	
		(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9 場及宣示判決 8 場，並提供同步手語轉譯服務。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一)參與國際司法交流、舉辦憲法論壇及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與學界交流。	(一)112 年 6 月間，許宗力院長偕黃昭元、蔡宗珍大法官等一行 6 人赴捷克進行司法交流。 (二)112 年 8 月間，黃虹霞、林俊益、許志雄、黃瑞明、詹森林大法官等一行 6 人赴韓國進行司法交流。 (三)112 年 9 月 18 日舉辦憲法論壇。同年月 19 日舉辦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彙整大法官審理案件成果，譯印中外文發行、上網。並發行 2022 年憲法法庭英文年報。	
		(二)積極與社會對話，配合與民有約活動，派員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	112 年度共辦理 27 場次憲法法庭參訪解說。	
參、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訴訟救助、送達制度、民事訴訟金字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塔訴訟結構議題、抗告及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要件、欠缺陳述能力人之訴訟代理等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 112 年 12 月 4 日止，計已召開 158 次會議。 (二)除「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一審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貫徹對弱勢者權益之保障」及「審判權衝突」部分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10 年公布施行外；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修正「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抗告程序、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本院另完成下列修正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 1. 民事訴訟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二審強化事實審功能」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9 年 8 月 25 日第 186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民事訴訟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再審制度變革、充實訴訟代理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一)配合「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5 點規定，112 年 2 月提供「民事調解委員線上評核問卷功能」，利用現行「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於民事調解事件結案時，由審判系統自動發信給當事人、代理人填寫評核問卷，以利民眾反應意見，並建立調解委員評核資料庫，維持調解委員之素質。 (二)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12 年 6 月 16 日、7 月 14 日、9 月 15 日分別假臺灣高雄、臺中、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12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庭長柄縉講授「調解心法-以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事件為中心」。 (三)為應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業務之需求，印製「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300 本。 (四)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11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15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	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已屆滿 4 年，為持續宣導勞動事件制度，印製「勞動事件便條紙本」2,300 本。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為瞭解勞動事件法之實施情形及法院就相關程序之處理成效，繼 110 年訪視臺灣桃園、雲林、新竹及屏東地方法院後，112 年 7 月 7 日及 12 月 1 日續行前往臺灣嘉義、彰化地方法院進行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員座談。 (三)為便利各法院勞動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等處理勞動事件查閱相關法令，印製「勞動調解小六法」2,500 本。 (四)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11 年度特優勞動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四)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	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充實審判資訊；並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提升裁判品質。	(一)辦理 112 年度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 (二)辦理第 3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法專題）。 (三)辦理 112 年度司法事務官業務研習－航空器、船舶、重大機具之執行經驗分享。 (四)辦理第 8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五)112 年 12 月 19 日檢送「113 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數額一覽表」予各地方法院，便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人員參考使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持續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一)為完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持續推動公證文書傳送電子化，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司法院公開民間公證人懲戒議決書之範圍及內容；增訂民間公證人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將地方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書類電子化；完備公、認證遺囑查詢制度；增訂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收費規定。 (二)109 年 8 月 25 日本院第 186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 9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2 年經立法院審議中。 (三)112 年 3 月 30 日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相關子法修正： 1.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第 19、32、33 點條文及第 20 點條文之附件七。 2. 112 年 12 月 8 日預告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7 條。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	(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及合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升刑事審判之效能。並研修刑事訴訟法，使法制更臻完備	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落實上訴審訴訟程序改革方向之決議，爰以建構堅實事實審、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及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	審判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二)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三)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堅實事實審、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為中心之架構。 1. 為順利堅實事實審、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為中心之架構，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5 月 13 日、6 月 18 日、9 月 24 日及 11 月 5 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相關草案，於 110 年 9 月 3 日、11 月 18 日徵詢行政院意見。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強制律師代理及強制辯護）；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以形塑妥速有效率、嚴謹有公義的上訴制度。 2. 上開草案分別於 111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25 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院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召開草案說明會，邀請律師界代表與會，討論相關議題。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國民法官制度已正式施行，持續辦理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規劃國民法官等人照料措施，並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一)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分享座談會： 1. 擬定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相關計畫。 2. 由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示範場次。 (二)辦理專題講座、工作坊等專業教育訓練： 1. 舉辦臺日國民法官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學者分享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經驗及國民法官制度可借鏡或遭遇之問題。 2. 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舉辦「法扶律師國民法官法工作坊」。 3. 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 4. 召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第二次例行會議，並邀請人權公約監督聯盟進行「聯合國人權指標對我國制度成效評估的啟發」專題講座。 5. 舉辦「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邀請審、檢、辯、學約莫 80 人共襄盛舉，透過對話與意見交流鞏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證據開示與抗告救濟之基準。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配合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訴訟實務研討會。 7. 配合法官學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等各項研習課程共 12 場次。 (三)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1.「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計畫」自 108 年 7 月首次舉辦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791 場次活動。 2. 與國防醫學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暨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藉由研討會、創意設攤、互動體驗遊戲、意象海報、電視牆公開播送主題微電影等方式，將國民法官制度與法治教育融入其中。 (四)辦理國民法官照料相關業務： 1. 加強國民法官公假權益之宣導。 2. 完成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函」設計、印製、包裝與投遞方案之規劃。 3. 持續辦理「112 年度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 4. 由各地方法院擬定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方案，陸續提報本院。 5. 編印《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使國民法官等人藉由手冊了解審理程序中可能面對之心理狀況及處置方式。 (五)辦理 112 年度「國民參	依契約期程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審判制度與法院證據裁定-以前科及類似事實證據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等案，因尚待審核及計劃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極辦理。
	(三)評估研議外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一)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訂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量刑審酌事項表： (一)召開「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 (二)召開「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第 2 次)。	
		(二)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一)完成「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二)持續辦理「量刑程序之建構-以美國及英格蘭之量刑程序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三)持續辦理「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四)持續辦理「量刑資訊系統發展與優化方向之分析與建言：以日本量刑檢索系統、量刑理論與實務為思考基礎」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五)辦理「量刑準則：以蘇格蘭為模型」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六)辦理「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部分委託研究案件係因契約期程涉跨年度辦理保留，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三)持續更新、優化量刑系統。	建置「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含殺人、傷害、詐欺、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搶奪暨強盜、竊盜等案件）」並開放予法官、檢察官及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師使用；另開放「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含槍砲彈藥、毒品、妨害性自主案件）」供檢察官及律師使用。	
	（四）強化辯護制度，保障被告之辯護權，提供實質有效的辯護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揭示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使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擴大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陪同範圍，周妥訴訟照料，及調整具歧視性之法律用語等事項，並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以強化身心障礙者於訴訟程序中的保障。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	(一)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訂修行政訴訟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完成行政法院法官裁判例稿增修事宜、召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分區說明會」、宣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等）。	為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及打造完整的行政訴訟體系之行政訴訟制度，行政訴訟法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新制修正重點包括：將原本分散在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改由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以強化法官專業性；配套措施包括：首創巡迴法庭制度、優化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搭配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及防杜濫訴等制度，讓行政訴訟審判制度更專業、精緻。	
		(二)辦理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暨高等行政法院改制聯合揭牌典禮。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高等行政法院設置「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為宣告並紀念新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行，本院與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於同日於法官學院舉辦「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暨高等行政法院改制聯合揭牌典禮」。	
		(三)研議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	為優化稅務行政訴訟審理制度，妥適、專業、一次性地解決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爭議，保障納稅者權益，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成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吳東都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代表、公會代表、行政法院稅務專庭庭長及法官等擔任委員。自 111 年 7 月 8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稅務事件審理法草案的定位、適用範圍、稅務撤銷訴訟程序標的、落實總額主義配套機制、強化稅務法庭司法審查功能及行政法院如何核實與推計稅額為判決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鑑於稅務相關法令繁雜而深具專業性，需參考外國法例，並需參採德國法制實施之修正型總額主義配套規定，截至 112 年底，已召開 26 次會議。	
		(四)編印「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Ⅰ)(Ⅱ)」(再版)。	為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並切合實務需求，完成再版「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Ⅰ)(Ⅱ)」，並函送各行政法院(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供法官辦案之參考；書籍之電子檔，並刊登於本院內網「電子書櫃服務平台」，以利法官充實行政法學專業素養，促進資源共享。	
		(五)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相關手冊。	完成編印「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問答集」、「行政訴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相關法規彙編」、「行政訴訟調解參考手冊」，分送各法院及相關機關供參。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	(一)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召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	鑑於 109 年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於實務運作上仍有許多適用上之疑義。此外，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10 號判決，認我國懲戒制度採取懲戒、懲處二元制雖無牴觸憲法第 77 條之規定，惟應避免被付懲戒人受雙重程序負擔之不利益。為解決上開問題，籌組「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召開 3 次會議。	
		(二)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2023 行政法學-韓國行政基本法/日本資訊法制/日德美能源法制金融行政法論文集」，本院補助 8 萬 8,000 元。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作業。	(一)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經總統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為 15 年來最大幅度修法。新制九大重點包括：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擴大專家參與審判、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訴訟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促進審理效能、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Ｅ化升級)、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解決實務爭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為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順利運作，已完成下列事項： 1.增（修）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等 13 部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配套子法法制作業，供各法院於辦理案件時遵循。 2.增加開設智慧財產訴訟、國安營業秘密訴訟保護等研習課程，強化法官專業知識。 3.開發建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一審審判資訊系統、增修通訊監察系統功能。 4.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說明會。 5.編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相關法規彙編」。 6.本院官網建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專區，以利各界隨時掌握資訊，瞭解制度內涵。 7.分送新制海報及摺頁以宣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	
		(二)辦理「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完成由國立臺北大學陳副教授皓芸執行「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	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及配合制(訂)定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主責辦理本院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規劃辦理少年司法制度國際研討會或國外講座研習課程、建立三級聯繫機制、少	研修或參與少年司法制度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等)，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新制施行(行政輔導先行、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移送前程序)，並落實督導所屬業務之執行。	審議，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令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配合研修相關子法、持續完成行政輔導先行、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移送前程序等修法新制施行前後配套措施，俾利新制順利施行。 (二)召開少年司法重要議題修法諮詢會議，包括 2 場刑事補償法少年部分修正、2 場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5 場收容少年司法救濟程序、1 場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效力範圍、1 場少年量刑基準研修。 (三)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新制說明會(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移送前程序)、新制施行前整備會議(行政輔導先行、移送前程序)。	
	(二)積極健全法制，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	檢視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議開發家事財產事件辦案工具，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提升審判效能，妥速解決家事紛爭，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一)配合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研擬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2、96、138、185、200 條，第 3、96、185 條施行日由本院定之。 (二)為瞭解國外家事調解、未成年人司法聽審權及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112 年度分別至美國洛杉磯、德國科隆及法蘭克福蒐集瞭解家事調解、未成年子女聽審權保障及程序監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訓練等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並於澳洲進行維多利亞精神衛生法庭司法制度研究。 (三)舉辦「臺灣與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研討會」，瞭解韓國法院如何探詢未成年子女意願，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進行家事調查及進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措施。 (四)辦理「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法』線上研討會」，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增進律師參與並推動家事調解制度之意願。 (五)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黃詩淳教授辦理「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證研究」專題研究。	因契約期程涉跨年度辦理保留，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增強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並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強化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112 年 9 月 6 日函知各法院有關本院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辦理「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及工作手冊已張貼於本院網站/查詢服務/電子出版品項下供各界參考運用，以提升對友善出庭環境之認知，進而保障兒少司法近用權。	
肆、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類型。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	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	(一)法官法部分： 因公務員懲戒法已將公務員懲戒案件改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公開審理為原則，爰配合修正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以公開為原則；另配合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之修正，爰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112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公布。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制度之修正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一)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二)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歷經四屆評鑑委員盡責辛勞，舊制時期共收案 70 件，均已結案。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990 件，已結案 900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三)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	(一)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 (二)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	業務檢查部分：妥適審核各機關業務檢查報表。 工作考成報告部分：妥適審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 (三)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核審核各機關工作考成報告。 研究發展部分：111 年度研究報告，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40 輯，分送各界。	
	五、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辦理律師業務、協助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一)派員赴外國考察，參考外國司法制度，增進國際司法交流。 (二)持續性之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以供兩岸法學人士研究使用。 (三)辦理律師相關業務，並每年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俾訴訟當事人權益獲更周全保障。 (四)函請各法院院長加強宣導政策，鼓勵法官製作裁判書類時多使用通俗化用語；檢視法官製作裁判書時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	赴英國考察，蒐集相關資料及了解實務運作之最新發展，作為我國研議相關制度之參考。 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不定期進行期刊雜誌交換。 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宣導本院政策及需律師協助配合事項。 適時彙整各法院艱澀字詞使用概況數據以檢視推動情形。	
	六、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法院已建置 21 種語言類別，共 26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12 年度北中南區研習於 8 月 18 日辦理完畢、進階研習於 12 月 22 日辦理完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辦理活動額度不足，致本院原編「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不敷，爰於112年8月15日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2年8月22日函復同意備案。	申請動支數300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陸、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一) 112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及基金 13 億 7,120 萬 8,000 元。 (二) 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12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含金門、馬祖）、士林、新北、雲林、臺南、高雄、屏東、原民中心、宜蘭及基隆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柒、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112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36 人，係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109 年度	寶慶院區(小白宮)施工範圍內遺構試掘、古蹟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等案。	(一)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施工範圍內番學堂遺構試掘、古蹟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二)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一)已配合112年7月5日工程竣工完成成果報告結案。 (二)工程於112年7月5日竣工並配合完成驗收作業。	
二、一般行政－110 年度	新建憲法法庭大樓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等案。	新建憲法法庭大樓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本案受託建築師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惟為利編擬再利用計畫，因涉及相關使用機關遷至華山行六之連動計畫影響，尚待確認實際可遷出單位後方可繼續修正規劃內容。	待相關連動遷建條件確認後，再繼續進行規劃報告修正事宜。
三、一般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110年司法院統計系統、高地院彙總統計系統、行政彙總統計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網整合再造開發採購等案。	統計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四、審判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110年「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辦理「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審判行政－110 年度	司法院 110 年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開口契約案。	本院及所屬法院外牆國民法官廣告，以廣為宣導國民法官資訊。	已完成本院及所屬法院外牆國民法官廣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廣告物下架作業。	
六、一般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等案。	(一) 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等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二)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	本 2 案施工標的屬國定古蹟，設計圖說業經文化部審查同意，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計 360 個日曆天內竣工(113 年 12 月 1 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並俟工程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作業。
		(三)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	為應新舊系統資料庫移轉及調整所屬機關上線期程規劃，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七、一般行政－111 年度	111 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	印製「111 年簡明小六法」於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使用。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八、一般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司法政策溝通採購等案。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各項司法政策。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一般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所屬機關 111 年度無線網路建置採購等案。	(一)無線網路建置採購等案。 (二)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建置採購等案。 (三)司法院 110 年司法院統計系統、高地院彙總統計系統、行政彙總統計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網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	(一)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二)驗收未完成，尚有項目需要查驗。 (三)配合本院政策及業務需求增修，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 113 年 6 月 28 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十、一般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 3 樓大法官會議室座椅汰換財物採購案。	汰換大法官會議室座椅。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一、憲法訴訟業務－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憲法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辦理「「憲法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上開研究成果報告上傳本院外網予以公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審判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促進實質評議與避免權威效應:『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之教育推廣與進階研究」勞務採購等案。	國民法官為我國司法新制，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研究。	(一)辦理司法院 111 年「促進實質評議與避免權威效應:『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之教育推廣與進階研究」勞務採購等案，就相關研究成果編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提供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等人互動時參考使用。 (二)司法院 111 年「以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為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之面向：聯合國人權指標之應用」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因審查期程跨年度，故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十三、審判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 110 年「弱勢證人訊問在台灣司法審判中的執行現況、挑戰與未來展望」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	司法詢問員制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實務迄今業累積相當運作經驗，惟時至今日尚未有相關實證研究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審判發揮何種影響，為提升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之成效，擬委請專家學者深入剖析曾使用司法詢問員之判決，結合外國研究結果與本國實務經驗，期能建立司法詢問專業應用於審判實務之參考指南，俾強化對弱勢證人權益的保障。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審判行政－111 年度	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至(十五)掃描轉檔勞務採購案。	將本院於 72 年至 92 年所編印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至(十五)之紙本存書，以掃描方式儲存，並轉為文字電子檔，俾減省查找資料之辛勞。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五、審判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扣押競合與沒收發還被害人之法案評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參考德國法之比較法例，就扣押競合(刑事扣押與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及行政執行程序競合)與沒收發還程序進行學理分析。	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爰延長本案期末報告之提出期程，並以完成報告之當年度經費支應。	
十六、審判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辦理司法院 111 年「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持續辦理司法院 111 年「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因審查期程跨年度，故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十七、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11 年度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院長特展」展覽計畫。	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院長特展」。	已自 112 年 4 月 19 日起開始展出，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1			0405010000-7 司法院	0	0	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52,000	0	1,152,000
	14			0505010000-2 司法院	1,152,000	0	1,152,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45,000	0	45,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45,000	0	45,000
		02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07,000	0	1,107,000
			01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107,000	0	1,10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0	0	500,000
	23			0705010000-3 司法院	500,000	0	50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420,000	0	420,000
			01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420,000	0	420,000
		02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14,000	0	1,514,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23,586	0	0	923,586	923,586	
923,586	0	0	923,586	923,586	
923,586	0	0	923,586	923,586	
923,586	0	0	923,586	923,586	
1,044,499	0	0	1,044,499	-107,501	90.67
1,044,499	0	0	1,044,499	-107,501	90.67
45,000	0	0	45,000	0	100.00
45,000	0	0	45,000	0	100.00
999,499	0	0	999,499	-107,501	90.29
999,499	0	0	999,499	-107,501	90.29
441,553	0	0	441,553	-58,447	88.31
441,553	0	0	441,553	-58,447	88.31
419,688	0	0	419,688	-312	99.93
419,688	0	0	419,688	-312	99.93
21,865	0	0	21,865	-58,135	27.33
3,401,638	0	0	3,401,638	1,887,638	224.68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3			1205010000-2 司法院	1,514,000	0	1,514,000
		01		1205010200-1 雜項收入	1,514,000	0	1,514,000
			01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514,000	0	1,514,000
				經常門小計	3,166,000	0	3,16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166,000	0	3,166,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01,638	0	0	3,401,638	1,887,638	224.68
3,401,638	0	0	3,401,638	1,887,638	224.68
2,237,533	0	0	2,237,533	2,237,533	
1,164,105	0	0	1,164,105	-349,895	76.89
5,811,276	0	0	5,811,276	2,645,276	183.55
0	0	0	0	0	
5,811,276	0	0	5,811,276	2,645,276	183.5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74,486,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603,908,000	0	0	0
						0	0	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12,103,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20,773,000	0	0	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9,362,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0,000	0	0	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371,208,000	0	0	0
						0	0	0
		01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1,208,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21,128,913	0	0	0
						0	0	0
		01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58,576,00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552,91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34,92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34,928	0	0	0
						0	0	0
				合計	3,771,557,841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74,486,000	1,433,454,816	210,136,416	-130,894,768	92.62
	0	1,643,591,232		
1,603,908,000	1,339,095,553	195,924,026	-68,888,421	95.70
	0	1,535,019,579		
12,103,000	7,105,698	0	-4,997,302	58.71
	0	7,105,698		
120,773,000	55,782,101	14,212,390	-50,778,509	57.96
	0	69,994,491		
32,362,000	27,781,464	0	-4,580,536	85.85
	0	27,781,464		
5,340,000	3,690,000	0	-1,650,000	69.10
	0	3,690,000		
0	0	0	0	
	0	0		
1,371,208,000	1,371,208,000	0	0	100.00
	0	1,371,208,000		
1,371,208,000	1,371,208,000	0	0	100.00
	0	1,371,208,000		
621,128,913	547,640,579	0	-73,488,334	88.17
	0	547,640,579		
558,576,000	485,087,666	0	-73,488,334	86.84
	0	485,087,666		
62,552,913	62,552,913	0	0	100.00
	0	62,552,913		
4,734,928	4,734,928	0	0	100.00
	0	4,734,928		
4,734,928	4,734,928	0	0	100.00
	0	4,734,928		
3,771,557,841	3,357,038,323	210,136,416	-204,383,102	94.58
	0	3,567,174,73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3,704,27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86,641,000	0	0	0
						0	-8,650,000	-8,650,000
				資本門小計	517,629,000	0	0	0
						0	8,650,000	8,650,00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129,610,000	0	0	0
						0	-8,650,000	-8,650,000
				10 人事費	644,79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84,299,000	0	0	0
						0	-8,650,000	-8,650,000
				40 獎補助費	518,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74,298,000	0	0	0
						0	8,650,000	8,650,000
				30 設備及投資	474,298,000	0	0	0
						0	8,650,000	8,650,00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12,10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103,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20,24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7,486,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2,755,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04,270,000	3,289,750,482	210,136,416	-204,383,102	94.48
	0	3,499,886,898		
3,177,991,000	2,948,616,754	33,511,141	-195,863,105	93.84
	0	2,982,127,895		
526,279,000	341,133,728	176,625,275	-8,519,997	98.38
	0	517,759,003		
1,120,960,000	1,039,110,825	19,298,751	-62,550,424	94.42
	0	1,058,409,576		
644,793,000	622,638,949	0	-22,154,051	96.56
	0	622,638,949		
475,649,000	416,141,876	19,298,751	-40,208,373	91.55
	0	435,440,627		
518,000	330,000	0	-188,000	63.71
	0	330,000		
482,948,000	299,984,728	176,625,275	-6,337,997	98.69
	0	476,610,003		
482,948,000	299,984,728	176,625,275	-6,337,997	98.69
	0	476,610,003		
12,103,000	7,105,698	0	-4,997,302	58.71
	0	7,105,698		
12,103,000	7,105,698	0	-4,997,302	58.71
	0	7,105,698		
120,241,000	55,782,101	14,212,390	-50,246,509	58.21
	0	69,994,491		
87,486,000	30,803,231	14,212,390	-42,470,379	51.45
	0	45,015,621		
32,755,000	24,978,870	0	-7,776,130	76.26
	0	24,978,87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53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32,000	0	0	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9,152,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20 業務費	10,825,000	0	0	0
						0	-1,869,065	-1,869,065
				40 獎補助費	18,327,000	0	0	0
						3,000,000	1,869,065	4,869,065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1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0	0	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0,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340,000	0	0	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60 預備金	3,000,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33,959,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33,959,000	0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7,249,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2,000	0	0	-532,000	0.00
	0	0		
532,000	0	0	-532,000	0.00
	0	0		
32,152,000	27,571,464	0	-4,580,536	85.75
	0	27,571,464		
8,955,935	4,560,168	0	-4,395,767	50.92
	0	4,560,168		
23,196,065	23,011,296	0	-184,769	99.20
	0	23,011,296		
210,000	210,000	0	0	100.00
	0	210,000		
210,000	210,000	0	0	100.00
	0	210,000		
5,340,000	3,690,000	0	-1,650,000	69.10
	0	3,690,000		
5,340,000	3,690,000	0	-1,650,000	69.10
	0	3,690,000		
5,340,000	3,690,000	0	-1,650,000	69.10
	0	3,6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3,959,000	1,333,959,000	0	0	100.00
	0	1,333,959,000		
1,333,959,000	1,333,959,000	0	0	100.00
	0	1,333,959,000		
37,249,000	37,249,000	0	0	100.00
	0	37,249,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40 獎補助費	37,249,000	0	0	0
						0	0	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58,576,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58,57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34,92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734,92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34,928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552,91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2,552,91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2,552,91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7,287,841	0	0	0
						0	0	0
				合計	3,771,557,841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249,000	37,249,000	0	0	100.00
	0	37,249,000		
558,576,000	485,087,666	0	-73,488,334	86.84
	0	485,087,666		
558,576,000	485,087,666	0	-73,488,334	86.84
	0	485,087,666		
4,734,928	4,734,928	0	0	100.00
	0	4,734,928		
4,734,928	4,734,928	0	0	100.00
	0	4,734,928		
4,734,928	4,734,928	0	0	100.00
	0	4,734,928		
62,552,913	62,552,913	0	0	100.00
	0	62,552,913		
62,552,913	62,552,913	0	0	100.00
	0	62,552,913		
62,552,913	62,552,913	0	0	100.00
	0	62,552,913		
67,287,841	67,287,841	0	0	100.00
	0	67,287,841		
3,771,557,841	3,357,038,323	210,136,416	-204,383,102	94.58
	0	3,567,174,739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377,557	61,338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377,557	61,338
					小　計	0	0
						377,557	61,338
110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9,943,843	48,164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9,351,984	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591,859	48,164
					小　計	0	0
						9,943,843	48,164
111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149,420,573	546,191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43,492,579	66,191
			02		3405011000-1	0	0
					憲法訴訟業務	199,600	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5,049,394	480,000
			04		3405011700-3	0	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79,000	0
					小　計	0	0
						149,420,573	546,191
					合　計	0	0
						159,741,973	655,693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16,219	0	0
0	0	0
316,219	0	0
0	0	0
316,219	0	0
0	0	0
7,285,679	0	2,610,000
0	0	0
6,741,984	0	2,610,000
0	0	0
543,695	0	0
0	0	0
7,285,679	0	2,610,000
0	0	0
117,073,892	0	31,800,490
0	0	0
112,848,294	0	30,578,094
0	0	0
199,600	0	0
0	0	0
3,346,998	0	1,222,396
0	0	0
679,000	0	0
0	0	0
117,073,892	0	31,800,490
0	0	0
124,675,790	0	34,410,49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377,557	61,338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377,557	61,338
					20 業務費	0	0
						377,557	61,338
					小　計	0	0
						377,557	61,338
11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9,943,843	48,164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3,094,984	0
					20 業務費	0	0
						3,094,984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6,257,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6,257,00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0
						591,859	48,164
					20 業務費	0	0
						591,859	48,164
					小　計	0	0
						9,943,843	48,164
11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149,420,573	546,191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16,219	0	0
0	0	0
316,219	0	0
0	0	0
316,219	0	0
0	0	0
316,219	0	0
0	0	0
7,285,679	0	2,610,000
0	0	0
484,984	0	2,610,000
0	0	0
484,984	0	2,610,000
0	0	0
6,257,000	0	0
0	0	0
6,257,000	0	0
0	0	0
543,695	0	0
0	0	0
543,695	0	0
0	0	0
7,285,679	0	2,610,000
0	0	0
117,073,892	0	31,800,49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34,918,093	62,191
					20	0	0
					業務費	34,918,093	62,191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08,574,486	4,00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108,574,486	4,000
			02		3405011000-1	0	0
					憲法訴訟業務	199,600	0
					20	0	0
					業務費	199,600	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5,049,394	480,000
					20	0	0
					業務費	5,049,394	480,000
			04		3405011700-3	0	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79,000	0
					20	0	0
					業務費	679,000	0
					小　計	0	0
						149,420,573	546,191
					經常門小計	0	0
						44,910,487	651,693
					資本門小計	0	0
						114,831,486	4,000
					合　計	0	0
						159,741,973	655,693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4,855,902	0	0
0	0	0
34,855,902	0	0
0	0	0
77,992,392	0	30,578,094
0	0	0
77,992,392	0	30,578,094
0	0	0
199,600	0	0
0	0	0
199,600	0	0
0	0	0
3,346,998	0	1,222,396
0	0	0
3,346,998	0	1,222,396
0	0	0
679,000	0	0
0	0	0
679,000	0	0
0	0	0
117,073,892	0	31,800,490
0	0	0
40,426,398	0	3,832,396
0	0	0
84,249,392	0	30,578,094
0	0	0
124,675,790	0	34,410,49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1,107,726,615	458,610,973	1,382,279,166	0	2,948,616,754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22,638,949	416,141,876	330,000	0	1,039,110,825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7,105,698	0	0	7,105,698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30,803,231	24,978,870	0	55,782,101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4,560,168	23,011,296	0	27,571,464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	0	1,333,959,000	0	1,333,959,00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85,087,666	0	0	0	485,087,666
				小　計	1,107,726,615	458,610,973	1,382,279,166	0	2,948,616,754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33,511,141	0	0	33,511,141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9,298,751	0	0	19,298,751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4,212,390	0	0	14,212,390
				保　留　數	0	33,511,141	0	0	33,511,141
				合　計	1,107,726,615	492,122,114	1,382,279,166	0	2,982,127,895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03,674,728	37,459,000	341,133,728	3,289,750,482	
0	299,984,728	0	299,984,728	1,339,095,553	
0	0	0	0	7,105,698	
0	0	0	0	55,782,101	
0	0	210,000	210,000	27,781,464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辦理「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勵核給獎金350,000元。
0	3,690,000	0	3,690,000	3,690,000	
0	3,690,000	0	3,690,000	3,690,000	
0	0	37,249,000	37,249,000	1,371,208,000	
0	0	0	0	485,087,666	
0	303,674,728	37,459,000	341,133,728	3,289,750,482	
0	176,625,275	0	176,625,275	210,136,416	
0	176,625,275	0	176,625,275	195,924,026	
0	0	0	0	14,212,390	
0	176,625,275	0	176,625,275	210,136,416	
0	480,300,003	37,459,000	517,759,003	3,499,886,898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10人事費	622,638,949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3,698,56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4,925,89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945,61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33,209	0	0
1030 獎金	85,736,451	0	0
1035 其他給與	6,849,991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4,553,837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78,09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745,849	0	0
1055 保險	37,371,457	0	0
20業務費	416,141,876	7,105,698	30,803,231
2003 教育訓練費	479,100	0	0
2006 水電費	10,737,055	0	0
2009 通訊費	82,652,414	227,757	1,413
2018 資訊服務費	99,551,718	2,22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60,679	85,425	127,108
2024 稅捐及規費	938,150	0	0
2027 保險費	495,383	3,128	111,770
2030 兼職費	0	0	93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27,46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33,734	1,109,787	7,597,074
2039 委辦費	0	0	5,786,260
2051 物品	10,154,585	1,033,901	2,188,3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122,938	4,227,135	10,816,1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92,983	0	1,713,0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0,17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61,729	0	0
2072 國內旅費	1,636,660	407,834	1,500,902
2078 國外旅費	8,710,034	0	0
2081 運費	138,198	0	26,875
2084 短程車資	8,907	8,502	4,244
2093 特別費	2,189,977	0	0
30設備及投資	299,984,728	0	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0	485,087,666	1,107,726,615
0	0	0	0	83,698,560
0	0	0	0	274,925,893
0	0	0	0	34,945,612
0	0	0	0	15,633,209
0	0	0	0	85,736,451
0	0	0	0	6,849,991
0	0	0	0	44,553,837
0	0	0	485,087,666	487,265,756
0	0	0	0	36,745,849
0	0	0	0	37,371,457
4,560,168	0	0	0	458,610,973
0	0	0	0	479,100
0	0	0	0	10,737,055
0	0	0	0	82,881,584
0	0	0	0	99,553,947
0	0	0	0	9,173,212
0	0	0	0	938,150
0	0	0	0	610,281
0	0	0	0	930,000
0	0	0	0	1,827,460
729,115	0	0	0	25,369,710
290,040	0	0	0	6,076,300
16,763	0	0	0	13,393,605
2,893,815	0	0	0	174,060,054
0	0	0	0	10,606,046
0	0	0	0	1,150,172
0	0	0	0	5,561,729
630,435	0	0	0	4,175,831
0	0	0	0	8,710,034
0	0	0	0	165,073
0	0	0	0	21,653
0	0	0	0	2,189,977
0	3,690,000	0	0	303,674,728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56,562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425,585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902,581	0	0
40獎補助費	330,000	0	24,978,8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4,978,87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000	0	0
小　　計	1,339,095,553	7,105,698	55,782,101
保留數			
20業務費	19,298,751	0	14,212,3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0,507	0	0
2039 委辦費	0	0	6,762,3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21,229	0	7,450,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27,015	0	0
30設備及投資	176,625,275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2,125,275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0,000	0	0
小　　計	195,924,026	0	14,212,390
合　　計	1,535,019,579	7,105,698	69,994,491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0	0	13,656,562
0	3,690,000	0	0	3,690,000
0	0	0	0	267,425,585
0	0	0	0	18,902,581
23,221,296	0	1,371,208,000	0	1,419,738,166
23,221,296	0	1,371,208,000	0	1,419,408,166
0	0	0	0	330,000
27,781,464	3,690,000	1,371,208,000	485,087,666	3,289,750,482
0	0	0	0	33,511,141
0	0	0	0	1,550,507
0	0	0	0	6,762,390
0	0	0	0	18,371,229
0	0	0	0	6,827,015
0	0	0	0	176,625,275
0	0	0	0	172,125,275
0	0	0	0	4,500,000
0	0	0	0	210,136,416
27,781,464	3,690,000	1,371,208,000	485,087,666	3,499,886,898

司法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811,276	0	0
本年度	5,811,276	0	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23,586	0	0
0505010102 證照費	45,000	0	0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999,499	0	0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19,688	0	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1,865	0	0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37,533	0	0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4,10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0,719	0	0	0	5,821,995
0	0	0	0	0	5,811,276
0	0	0	0	0	923,586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999,499
0	0	0	0	0	419,688
0	0	0	0	0	21,865
0	0	0	0	0	2,237,533
0	0	0	0	0	1,164,105
0	10,719	0	0	0	10,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19	0	0	0	10,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19	0	0	0	10,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481,714,113	0	0	0
本年度	3,357,038,32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289,750,482	0	0	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339,095,553	0	0	0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7,105,698	0	0	0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5,782,101	0	0	0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7,781,464	0	0	0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0,000	0	0	0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1,208,000	0	0	0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85,087,666	0	0	0
二、統籌科目	67,287,84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552,9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34,928	0	0	0
以前年度	124,675,79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24,675,790	0	0	0
109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16,219	0	0	0
110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6,741,984	0	0	0
110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43,695	0	0	0
111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12,848,294	0	0	0
111年度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199,600	0	0	0
111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346,998	0	0	0
111年度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79,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69	0	0	3,481,714,282	244,546,906
0	0	0	3,357,038,323	210,136,416
0	0	0	3,289,750,482	210,136,416
0	0	0	1,339,095,553	195,924,026
0	0	0	7,105,698	0
0	0	0	55,782,101	14,212,390
0	0	0	27,781,464	0
0	0	0	3,690,000	0
0	0	0	1,371,208,000	0
0	0	0	485,087,666	0
0	0	0	67,287,841	0
0	0	0	62,552,913	0
0	0	0	4,734,928	0
169	0	0	124,675,959	34,410,490
0	0	0	124,675,790	34,410,490
0	0	0	316,219	0
0	0	0	6,741,984	2,610,000
0	0	0	543,695	0
0	0	0	112,848,294	30,578,094
0	0	0	199,600	0
0	0	0	3,346,998	1,222,396
0	0	0	679,000	0
169	0	0	169	0
169	0	0	169	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23,586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院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等案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07,501	-9.71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312	-0.07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58,135	-72.67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車輛、資產廢品及資料銷毀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因性質較難準確預估致收入不如預期。 2.改善措施：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37,533		1.餘絀數原因：收回本院以前年度法官溢領退養金及技工工友薪資繳庫等。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管控措施等。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49,895	-23.11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因調案件數較少，爰營運回饋金收入較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2,645,276	84.76	
	本年度合計	2,645,276	84.76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610,000	2,610,000	84.33
	經常門小計	0	2,610,000	2,610,000	70.79
	經資門小計	0	2,610,000	2,610,000	26.25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30,578,094	30,578,094	28.16
111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222,396	1,222,396	24.21
	經常門小計	0	1,222,396	1,222,396	2.99
	資本門小計	0	30,578,094	30,578,094	28.16
	經資門小計	0	31,800,490	31,800,490	21.28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9,298,751	19,298,751	1.72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7	2,610,000	1.保留原因：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因配合政策發展修正計畫內容，另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須俟文化部審議，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政策發展修正計畫內容完成後，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2,610,000		
		2,610,000		
資本門	A5	21,595,727	1.保留原因：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已於112年12月8日開工，預計於113年12月1日完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1,205,367	1.保留原因：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因主體工程預計於113年12月1日完工，為配合該工程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配合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施工進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C7	4,58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等案，為應新舊系統資料庫移轉及調整所屬機關上線期程規劃等因素，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3,197,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等案，因建置範圍涉審判資料跨系統介接且檢核項目繁雜，致驗收尚未完成等因素，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13	1,222,396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以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為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之面向：聯合國人權指標之應用」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或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1,222,396		
		30,578,094		
		31,800,490		
經常門	A5	6,702,015	1.保留原因：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案，因配合整修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7	1,400,000	1.保留原因：112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為收錄113年1月經總統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等修正案內容，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76,625,275	176,625,275	36.57
112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4,212,390	14,212,390	11.82
	經常門小計	0	33,511,141	33,511,141	1.03
	資本門小計	0	176,625,275	176,625,275	33.56
	經資門小計	0	210,136,416	210,136,416	5.57
	經常門合計	0	37,343,537	37,343,537	1.13
	資本門合計	0	207,203,369	207,203,369	32.32
	經資門合計	0	244,546,906	244,546,906	6.22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6,649,253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司法政策溝通採購案之後續擴充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4,547,483	1.保留原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112年度維護採購等案，因需俟廠商補正結案報告，致驗收尚未完成等因素，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5	68,926,425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49,789,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案，因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15,36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擴充建置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19,885,75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等案，因業務需求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22,664,1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度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採購等案，因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7,45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教育影片製作勞務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6,762,39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法院證據裁定-以前科及類似事實證據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或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33,511,141		
		176,625,275		
		210,136,416		
		37,343,537		
		207,203,369		
		244,546,9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1,338	16.25	1	61,338
	小計	61,338			61,338
11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8,164	8.14	1	48,164
	小計	48,164			48,164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6,191	0.05	7	62,191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80,000	9.51	1	480,000
	小計	546,191			542,191
	以前年度合計	655,693			651,693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8,888,421	4.30	2	22,154,051
				1	40,208,373
				6	188,000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4,997,302	41.29	1	4,997,302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50,778,509	42.04	1	42,470,379
				6	7,776,130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580,536	14.15	1	4,395,767
				6	184,769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000	30.90		0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73,488,334	13.16	1	73,488,334
	小計	204,383,102			195,863,105
	本年度合計	204,383,102			195,863,105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8	4,000		
		0		
		4,000		
		4,000		
1.賸餘原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6,337,997	1.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檢舉破案獎金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實際憲法訴訟案件較預估案件數少致經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等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6	532,000	1.賸餘原因：係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0		
		0		
	8	1,650,000	1.賸餘原因：係汰換公務車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實際退休法官人數較少。 2.改善措施：性質較難準確預估，將視調查意願結果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行審酌是否調整預算。		0		
		8,519,997		
		8,519,997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329,000	0	88,329,000	83,698,5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583,000	0	287,583,000	274,925,8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271,000	0	33,271,000	34,945,6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677,000	0	19,677,000	15,633,209
六、獎金	87,019,000	0	87,019,000	85,736,451
七、其他給與	7,176,000	0	7,176,000	6,849,991
八、加班值班費	47,188,000	0	47,188,000	44,553,8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558,576,000	0	558,576,000	487,265,7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451,000	0	34,451,000	36,745,849
十一、保險	40,099,000	0	40,099,000	37,371,45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03,369,000	0	1,203,369,000	1,107,726,615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630,440	-5.24	26	24	
-12,657,107	-4.40	377	331	
1,674,612	5.03	49	49	
-4,043,791	-20.55	55	36	因工友、駕駛等缺額改採勞務承攬委外，致產生本院技工及工友待遇之 預 、決算金額有20.55%差異情形。
-1,282,549	-1.47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3,336,272元。 2.年終工作獎金51,360,029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6,150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60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64,0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326,009	-4.54	0	0	
-2,634,163	-5.58	0	0	
-71,310,244	-12.77	0	0	
2,294,849	6.66	0	0	
-2,727,543	-6.80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827,46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4人及暑假2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96,711,408元，係為辦理電子卷證掃描、清潔、機電、資訊、保全、法院門衛等業務，進用人數185人。
-95,642,385	-7.95	507	440	

司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2	5,340,000	0	5,340,000	3,690,000
合　計		5,340,000	0	5,340,000	3,690,000

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650,000	-30.90	3	3	1.汰換車輛購置年度2輛為97年度；1輛為98年度。 2.原編列預算為購置電動汽車，實際採購油電混合動力車致經費執行節餘。
-1,650,000	-30.90	3	3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203,192	463,655	0	0	2,451	1,379,8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50,816	463,655	0	0	0	48,32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2,376	0	0	0	2,451	1,331,50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90	0	3,049,4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0	0	1,163,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6,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37,459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7,249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690	245,185	231,425	0	517,759	3,567,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0	245,185	231,425	0	480,510	1,643,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49	1,923,5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5,376,350	0	15,376,350
	小計	15,376,350	0	15,376,350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2,160,000	0	32,160,000
112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720,000	0	2,720,000
	小計	34,880,000	0	34,880,000
	合計	50,256,350	0	50,256,350

法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15,376,350	0	0	15,376,350	0	0.00	
15,376,350	0	0	15,376,350	0	0.00	
21,004,452	0	6,524,253	27,528,705	-4,631,295	-14.40	
2,450,800	0	0	2,450,800	-269,200	-9.90	
23,455,252	0	6,524,253	29,979,505	-4,900,495	-14.05	
38,831,602	0	6,524,253	45,355,855	-4,900,495	-9.75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782,252,452	3,626,063,135	2 負債	149,810,300	138,058,993
11 流動資產	149,810,300	138,058,993	21 流動負債	54,251	169,402
110103 專戶存款	149,810,300	138,058,99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4,251	169,402
14 固定資產	2,856,600,955	2,829,606,222	28 其他負債	149,756,049	137,889,591
140101 土地	2,499,611,051	2,499,611,05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8,571,122	79,153,82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2,853	338,122,85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1,184,927	58,735,771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080,311	-210,099,521	3 淨資產	3,632,442,152	3,488,004,14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36,302,348	259,917,553	31 資產負債淨額	3,632,442,152	3,488,004,14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5,848,489	-125,721,69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632,442,152	3,488,004,14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26,515	60,324,274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29,801	-32,271,822			
140701 雜項設備	107,480,423	105,223,333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1,987,623	-79,347,774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3,98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3,843,985			
16 無形資產	775,840,397	658,386,401			
160102 電腦軟體	668,163,493	606,054,899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7,676,904	52,331,502			
18 其他資產	800	11,519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00	11,519			
合計	3,782,252,452	3,626,063,135	合計	3,782,252,452	3,626,063,13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5,838,033元

司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487,525,558	3,664,500,026	-176,974,468
公庫撥入數	3,481,714,282	3,649,209,566	-167,495,2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586	651,297	272,289
規費收入	1,044,499	1,166,402	-121,903
財產收益	441,553	11,876,164	-11,434,611
其他收入	3,401,638	1,596,597	1,805,041
支出	3,262,719,284	3,323,333,684	-60,614,400
繳付公庫數	5,821,995	23,180,811	-17,358,816
人事支出	1,175,014,456	1,144,046,980	30,967,476
業務支出	501,893,284	572,224,530	-70,331,246
獎補助支出	1,419,738,166	1,463,052,186	-43,314,020
財產損失	59,579	484,433	-424,8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0,191,804	120,344,744	39,847,060
收支餘絀	224,806,274	341,166,342	-116,360,068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810,300	
			本年度部分		149,810,3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88,625,373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39,105,973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22,078,954		
			總計		149,810,300	

司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9,611,051	
			本年度部分		2,499,611,051	
			總計		2,499,611,051	

司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8,122,853	
			本年度部分		338,122,853	
			總計		338,122,853	

司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080,311	
			本年度部分		217,080,311	
			總計		217,080,311	

司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5,275,108	
			本年度部分		205,275,108	
			預算性質部分		131,027,240	
			本年度部分		99,816,43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9,816,438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9,816,438		
			以前年度部分		31,210,80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1,210,80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1,210,802		
			總計		336,302,348	

司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848,489	
			本年度部分		165,848,489	
			總計		165,848,489	

司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813,684	
			本年度部分		50,813,684	
			預算性質部分		26,912,831	
			本年度部分		24,269,0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269,03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597,033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2,000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2,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43,79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43,798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643,798		
			總計		77,726,515	

司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729,801	
			本年度部分		37,729,801	
			總計		37,729,801	

司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200,009	
			本年度部分		97,200,009	
			預算性質部分		10,280,414	
			本年度部分		8,160,90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160,90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8,160,902		
			以前年度部分		2,119,51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19,5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119,512		
			總計		107,480,423	

司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987,623	
			本年度部分		81,987,623	
			總計		81,987,623	

司法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9	
			本年度部分		3,989	
			總計		3,989	

司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8,206,355	
			本年度部分		568,206,355	
			預算性質部分		99,957,138	
			本年度部分		70,619,70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0,619,70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70,619,703		
			以前年度部分		29,337,43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9,337,43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9,337,435		
			總計		668,163,493	

司法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60,680	
			本年度部分		-8,660,680	
			預算性質部分		116,337,584	
			本年度部分		99,348,18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9,348,18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9,348,184		
			以前年度部分		16,989,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257,0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257,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732,4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732,400		
			總計		107,676,904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計		8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251	
			本年度部分		54,06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4,065	
			01 代扣款項	54,065		
112	12	06	100562　收入傳票 代收林○陽個人補充保費	1,223		
112	12	06	100564　收入傳票 收張○誠11-12月健保費	594		
112	12	07	100568　收入傳票 收李○芸等補薪代扣款	3,229		
112	12	07	100568　收入傳票 收李○芸等補薪代扣款	12,371		
112	12	14	100576　收入傳票 收吳○廷等補薪代扣款	2,200		
112	12	14	100576　收入傳票 收吳○廷等補薪代扣款	2,540		
112	12	14	100576　收入傳票 收吳○廷等補薪代扣款	6,36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6	100587　收入傳票 收邱○毓補薪代扣款　733			
112	12	26	100587　收入傳票 收邱○毓補薪代扣款　822			
112	12	26	100587　收入傳票 收邱○毓補薪代扣款　2,120			
112	12	27	100598　收入傳票 收羅○如等薪津代扣款　1,623			
112	12	27	100598　收入傳票 收羅○如等薪津代扣款　1,120			
112	12	27	100598　收入傳票 收羅○如等薪津代扣款　990			
112	12	29	100612　收入傳票 收馮○芹及鄭○善補充保費　11,284			
112	12	29	100619　收入傳票 收陳○勝公保費等自付部分及簡○伊等補薪代扣款　3,231			
112	12	29	100619　收入傳票 收陳○勝公保費等自付部分及簡○伊等補薪代扣款　748			
112	12	29	100619　收入傳票 收陳○勝公保費等自付部分及簡○伊等補薪代扣款　1,543			
112	12	29	100619　收入傳票 收陳○勝公保費等自付部分及簡○伊等補薪代扣款　586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9	100619　收入傳票 收陳○勝公保費等自付部分及簡○伊等補薪代扣款　748			
			以前年度部分		1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0		
110	12	24	100613　收入傳票 代收黃彥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0.11.30~12.18共13筆)　13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	
			03 其他代收款項	56		
111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代收黃彥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0.12.19~12.24共4筆)　32			
111	01	13	100043　收入傳票 代收黃彥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1.1.1~1.5共2筆)　16			
111	01	21	100054　收入傳票 代收黃彥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1.1.9 1筆)　8			
			總計		54,251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571,122	
			本年度部分		49,928,89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928,894	
			02 押標金	6,074,500		
112	12	07	1005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至115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押標金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6,000		
112	12	07	1005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擴充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	12	14	1005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司法政策溝通宣導案押標金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2	12	26	1005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988,500		
112	12	29	1006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司法政策溝通宣導案押標金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33,838,605		
112	01	05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國民法官小教室」節目製播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07)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5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國民法官小教室」節目製播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07)　375,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2	01	0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1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848,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01	11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9.26)　247,000 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1	11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手寫簽名/圖章用印及機關憑證簽驗章系統112年度新增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30)　555,00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01	11	100039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履保金(至113.02.29)　423,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02	16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4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15)　3,1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	02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便民服務APP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30)　486,250 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	22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裁判書查詢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30)　325,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2	03	24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語音輸入單機版語音命令擴充功能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16)　412,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17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7.31)　292,000 楓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01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0.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112	05	01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電子匣門系統新增功能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112	05	08	100193　收入傳票 收110年司法院統計系統、高地院及行政彙總統計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網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第一次契變)(至113.06.2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112	05	30	1002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2年度遠距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及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至113.08.31)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491,187		
112	05	30	30018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2年度遠距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及汰換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3.08.31)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491,188		
112	06	02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98,790		
112	06	02	30019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00,000		
112	06	06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及113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顧問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		
112	06	13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審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使用介面元件提升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		
112	06	16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令判解系統(e14)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15)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6	28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審普通法院彙總及行政法院彙總統計系統112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2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12	06	30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4次會議)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3.03.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0		
112	07	04	1002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第二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3.04.3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		
112	07	14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電子簽章簽署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2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		
112	07	18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5,454		
112	07	18	30024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76,899		
112	07	21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智慧法院刑事一審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3.03.0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112	07	26	100306　收入傳票 收智慧客服小幫手平台擴充功能語音對話及轉真人客服暨機器人訓練師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3.07.0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500		
112	08	16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憲法法庭直播影音相關暨周邊設備汰換升級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9.30) 友易科技有限公司	242,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8	16	30029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憲法法庭直播影音相關暨周邊設備汰換升級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09.30) 友易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		
112	10	11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審判系統配合便民服務APP新增介接API採購案履保金(至113.03.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112	10	13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零信任身份認證授權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3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		
112	10	23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自通知施工日起40日內完工並驗收) 康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28,346		
112	10	24	100483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3.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36,500		
112	11	07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3.01.29) 台灣捷騰電子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112	11	07	300424　轉帳傳票 收司法大廈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3.01.29) 台灣捷騰電子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112	11	10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更新授權採購案履保金(至117.12.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112	11	10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3.0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112	11	10	30043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更新授權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7.12.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15	1005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擴充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2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502,691		
112	11	15	1005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履保金(至112.12.19) 爵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85,800		
112	11	15	30043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擴充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2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12	11	28	1005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第三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3.08.31)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112	12	05	30047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自通知施工日起180日內完工並驗收) 群義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112	12	12	1005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自通知日起180日內完工並驗收) 群義工程有限公司	405,000		
112	12	12	3004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4.07.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2	12	15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4.07.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12	12	22	1005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新設柴油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3.05.29)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12	12	22	30049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新設柴油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3.05.29)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589　收入傳票			
112	12	26	收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107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第1次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3.06.30)　240,000			
			智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608　收入傳票			
112	12	29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雲端視訊會議(U會議)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297,000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10,015,789		
			100005　收入傳票			
112	01	04	收司法院電子匣門系統111年度新增公路監理WebService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功能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6)　62,31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　收入傳票			
112	01	09	收司法院全球資訊網11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6)　60,884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8　收入傳票			
112	01	12	收司法院110年度中文聽打(語音辨識版)訓練及檢定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2)　47,04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50　收入傳票			
112	01	13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111年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3)　21,300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0055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5)　70,422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56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一二審普通法院彙總及行政法院彙總統計系統111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1.07)　43,65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57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新增電話交換機設備及彙整連線本院PHILIPS電話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1.04)　10,005			
			毫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7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20KVA不斷電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2) 高宜有限公司	8,700		
112	01	17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民事法庭遠距審理設備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9)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93,088		
112	01	17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增購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7)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91,997		
112	01	17	1000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2.2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4,725		
112	01	17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6.12.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63,437		
112	01	17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路由功能網路交換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8.01.0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0,496		
112	01	1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1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63,510		
112	01	17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電子卷證新增語音命令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1.07)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600		
112	01	17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電子書櫃套裝軟體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1.06)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00		
112	01	17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統計系統111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1.07)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7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7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5)　1,363,646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02	02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東側身心障礙電梯主機馬達設備及主控制系統汰換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28)　7,200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12	03	28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二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3.07)　12,600 遠璟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112	04	13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增設電力、消防、汙廢水及門禁等中央監控系統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2.12)　26,820 立固自動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18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2.01)　56,7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25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座椅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31)　15,000 雅司設計有限公司			
112	04	25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網路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3.24)　284,04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27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語音辨識系統新增智能精簡筆錄逐字稿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3.02)　156,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27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話交換機設備附屬電源介面卡、網路模組控制介面卡及類比外線介面卡故障修繕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4.11)　12,796 毫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05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03.10)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176		
112	05	05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備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3.31)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2	05	08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第2次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3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4.1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29,021		
112	05	10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建置案保固金(至115.02.15)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2	06	02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11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3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5.0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0,970		
112	06	02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分流積分系統111年度再造開發案第3期(共3期)保固金(至113.05.0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12	06	09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至115.05.03)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42		
112	06	17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開庭e化錄影回放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5.23)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700		
112	06	17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6	27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6.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82,776		
112	07	04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帳號管理及單一登入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6.19)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400		
112	07	18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6.2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99,970		
112	07	26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空氣清淨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10) 辰明工程有限公司	5,160		
112	07	28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路由功能網路交換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8.06.27)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9,904		
112	07	2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11) 承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3,390		
112	08	23	100358　收入傳票 收法官評鑑資訊系統11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7.19) 威僑股份有限公司	26,550		
112	09	06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統計系統112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8.17)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060		
112	09	11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化裁判書例稿自動生成平台與量刑回饋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8.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77,600		
112	09	11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裁判書量刑因子輸入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7.0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28,56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12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1樓多媒體簡報室高架地板更新財物定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9.21)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8,480		
112	10	16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八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9.24)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4,940		
112	10	16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第二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9.1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75,337		
112	10	19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原婦工會)多媒體會議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9.21)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73,167		
112	10	27	1004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空調機房避震及噪音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9.22) 大阪友仁科技有限公司	18,900		
112	11	07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貴陽大樓七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0.19) 房日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4,400		
112	11	10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至117.10.24)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38,218		
112	11	29	1005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高可用性擴充硬碟櫃設備採購案第1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11.14) 元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28		
112	12	06	1005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1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21,800		
112	12	27	1005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7.11.3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9	1006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官網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24)　20,79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	29	1006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04)　143,484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38,642,22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2,148	
			05 保固保證金	202,200		
106	05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202,20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部分保固事項未完成，現正辦理沒入事宜。
			10 其他	69,948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69,948 椮凌股份有限公司			係收取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押金，目前仍在租用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4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5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107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履保金(至112.12.31) 智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尚未完成履約事宜。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11,900	
			05 保固保證金	411,900		
108	01	04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9,4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8	01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暨排水系統改善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8	11	19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所屬機關網路路由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0.14)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00		期限未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759,658	
			05 保固保證金	6,759,658		
109	01	11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腦機房網路環境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9,400		
109	01	14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91,974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1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31)　2,270,422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3	10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3.2)　121,728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109	04	09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14)　150,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04	17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3.12)　59,374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06	11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3.5.20)　419,66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7	09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8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6.16)　39,000 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08	24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3.7.16)　2,228,10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547,527	
			03 履約保證金	7,642,000		
110	06	07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1,216,5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168　轉帳傳票			
110	06	07	收司法院110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1,25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362　收入傳票			
110	08	17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2,226,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387　收入傳票			
110	08	26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2,158,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456　收入傳票			
110	10	07	收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至111.12.20)　205,000			
			長運國際有限公司			
			100532　收入傳票			
110	11	24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11年度及112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288,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0607　收入傳票			
110	12	23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11年度及112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297,500			
			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5,905,527	
			100004　收入傳票			
110	01	05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9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7)　315,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收入傳票			
110	01	05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7)　180,000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23　收入傳票			
110	01	12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至德堂裝設紗窗工程保固金(至112.11.23)　10,626			
			窗霸王鋼鋁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8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軟體至111.1.7、硬體等至115.1.7)　1,183,7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汰換系統書櫃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0)　5,600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4)　283,86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備份系統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23)　182,4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GSN雲端主機代管機房防火牆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3.31)　102,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5	14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23)　15,61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	05	14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30)　88,50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7	07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5.31)　87,484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17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7.15)　327,953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0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9.30)　63,897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18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0.27)　990,198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8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10.27)　20,46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0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30)　315,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配合通訊監察系統及電子卷證集中化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24)　191,7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10)　1,375,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	12	24	1006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7)　166,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250,995	
			03 履約保證金	12,046,049		
111	07	26	1003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11年度及112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888,25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	04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16)　394,0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11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0.27)　799,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11	30046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0.27)　8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3	1006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844,000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1	11	23	3004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1,000,000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1	11	28	1006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8.15)　436,000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1	10063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336,500 大光華印務部			
111	12	07	1006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29,845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111	12	07	1006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12年度及11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377,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11	12	27	1007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含電子訴訟)系統11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3,3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30	100722　收入傳票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履保金(至112.12.31)　2,791,454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5,204,946		
111	01	05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汰換司法大廈頂樓空調冷卻水塔」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1) 亞勝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39,531		
111	01	12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除濕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29) 蓁山工程有限公司	13,050		
111	01	13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5)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9,944		
111	01	14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2)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4,580		
111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記憶卡(MicroSD)卡採購案保固金(至116.3.8)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28,433		
111	04	0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建置高可用性擴充備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5)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40		
111	04	07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2.1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50,660		
111	04	13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3.18)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312		
111	05	02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7)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91,4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08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1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		
111	06	16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4.4.10)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570,285		
111	07	2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7.6)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56		
111	08	22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4.7.27)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1	08	3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二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8.1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186		
111	09	05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8.1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9,932		
111	09	13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8.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005		
111	09	13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遠近桌上型視訊放大器（擴視機）及40方點字觸摸顯示器科技輔具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8.24) 聯郤國際有限公司	8,100		
111	09	22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8.24)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7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26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2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49,105		
111	10	19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PDF-XChange PRO維護更新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3.9.13) 20100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20,100		
111	10	28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配電機房既設柴油發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0.6) 20100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247		
111	11	08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郵件歸檔備份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31)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72,900		
111	11	16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各法院裁判書上傳機制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7)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90		
111	11	23	1006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助理管理系統111年度報表送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4) 201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60		
111	11	23	1006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第三代一二審法院審判系統配合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建置推廣功能增修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1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950		
111	11	23	1006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配合e化第13次會議)新增功能採購案(含契約變更)保固金(至112.10.1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720		
111	11	30	1006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0.28)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42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07	1006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升級及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1.29)　78,00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8	1006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智商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主文公告評議簡訊發送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1.14)　28,800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15	1006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高可用性擴充硬碟櫃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5)　35,964 元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21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30)　38,584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總計		88,571,122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184,927	
			本年度部分		61,184,927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5,547,249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0,053,968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558,724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024,986		
			總計		61,184,927	

司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99,611,05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2,853	-210,099,521
機械及設備	259,917,553	-125,721,6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24,274	-32,271,822
雜項設備	105,223,333	-79,347,77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0
權利	0	0
小　　計	3,263,203,053	-447,440,81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843,985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06,054,89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2,331,50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672,230,386	0
合　　計	3,935,433,439	-447,440,816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61,234,470元＝預算採購增加數460,457,37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777,096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87,924,12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03,674,72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84,249,392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460,457,37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87,924,120元，增加72,533,254元，原因如下：
(1)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轉列財產，計增加14,396,985元。
(2)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轉列電腦軟體，計增加60,992,182元。
(3)112年度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1,460,468元。
(4)111年度保留款執行數，因未達財產列帳標準故未列財產帳，計減少1,395,445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2,499,611,051
0	0	0	0
0	0	-6,980,790	121,042,542
145,648,321	69,263,526	-40,126,790	170,453,859
26,912,831	9,510,590	-5,457,979	39,996,714
10,833,414	8,576,324	-2,639,849	25,492,800
0	0	0	3,989
0	0	0	0
183,394,566	87,350,440	-55,205,408	2,856,600,955
0	0	0	0
0	0	0	0
553,000	14,396,985	0	0
0	0	0	0
160,949,320	98,840,726	0	668,163,493
116,337,584	60,992,182	0	107,676,904
0	0	0	0
0	0	0	0
277,839,904	174,229,893	0	775,840,397
461,234,470	261,580,333	-55,205,408	3,632,441,352

司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811,276	3,481,714,282	3,487,525,558	收入
	-	3,481,714,282	3,481,714,28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586	-	923,5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044,499	-	1,044,49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41,553	-	441,55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401,638	-	3,401,638	其他收入
歲出	3,567,174,739	-304,455,455	3,262,719,284	支出
	-	5,821,995	5,821,99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75,014,456	-	1,175,014,45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92,122,114	9,771,170	501,893,28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419,738,166	-	1,419,738,16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80,300,003	-480,300,003	-	
	-	59,579	59,57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60,191,804	160,191,8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561,363,463	3,786,169,737	224,806,274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481,714,282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3,481,714,113元及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169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5,821,995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5,811,276元及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10,719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9,771,170元係調減本年度保留數33,511,141元。另調增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40,426,398元及以設備及投資項目購置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物品2,855,913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80,300,003元係本年度保留數176,625,275元及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03,674,728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59,579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60,191,804元係折舊61,475,910元及攤銷98,715,894元。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8,058,993
(一).專戶存款	138,058,993
二、本期收入	3,258,657,218
(一).本年度歲入	5,811,276
1.實現數	5,811,276
(1).其他	5,811,27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5,151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417,302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449,156
(五).公庫撥入數	3,481,714,28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357,038,32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24,675,79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69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0,619,64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69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40,619,47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9,57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60,191,80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0,368,095
收 項 總 計	3,396,716,21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246,905,911
(一).本年度歲出	3,567,174,739
1.實現數	3,357,038,32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02,214,260
(2).其他	3,054,824,063
2.保留數	210,136,416
(二).歲出保留數	-85,460,62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4,675,79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2,853,947
(2).其他	41,821,84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10,136,416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41,778,752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98,840,726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五).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719
(六).繳付公庫數	5,821,99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811,276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719
二、本期結存	149,810,300
(一).專戶存款	149,810,300
付　項　總　計	3,396,716,211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	2,499,611,051	
		公頃	2.83115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21,042,542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3,553.99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3,475.50	170,453,8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996,7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79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492,800	
	其他	件	1,803.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856,596,966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989	
		平方公尺	637.5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989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6億4,290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院分就立法院所提「編製跨年期計畫概況表」等 10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1,244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25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 111 年度憲法訴訟審判行政業務相關經費，因疫情及執行期程原因，已陸續於下半年完成核銷。又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增；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法庭化等需求，指定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之報酬、日旅費，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送達憲法訴訟文書郵資、成立掃描中心、提供法庭直播及手語服務，為使上開業務順利推動，均須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三）	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500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立法院所提「建立補捐助計畫之評核機制與績效衡量指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 10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四）	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2,944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019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及精進現行多元法官進用制度等 8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五）	有鑑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長時間承受高度壓力，司法院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其中包括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近年來積極辦理「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方案，並藉由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未來也將擴大辦理「學者及公務人員轉任法官」，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五年來各年「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人數統計，並說明為何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學者申請轉任者較少，及應如何精進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2210143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如製作宣導海報、舉辦宣導說明會、拍攝法官多元進用影片等)，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 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將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編列3,650萬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比111年度2,014萬8千元，增加1,600萬元，請依實際需求撙節開支。	
（七）	資訊化、網路化為世界潮流，減少紙本及相關費用減少下，司法院相關預算也應呈遞減趨勢，然司法院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111年度為275萬7千元，112年度不減反而增為488萬1千元，請司法院落實減紙，研議以資訊化方式取代紙本，以降低各類印製費。	遵照辦理。
（八）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70年4月1日發行創刊，司法院網站原僅供民眾免費閱讀1版和4版，經鄭委員運鵬要求後，目前已經全部4版供民眾參閱。就成本考量，請司法院應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本院為核實周刊紙本贈閱對象之需求，已逐年重新調查需求，並依調查結果贈閱紙本。
（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共2,315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遵照辦理。
（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共3,650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遵照辦理。
（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186萬元，利用寒暑假僱用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學生擔任工讀生，協助處理輔助性業務。爰請司法院於辦理上開事務時，宜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並具體考核工讀成效，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本院寒、暑假期間均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至本院工讀，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為優先考量進用，不僅可減輕業務負擔，使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印證法學理論，亦有助於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培育優良司法人才，並關懷弱勢家庭學生，屬互惠雙贏之措施。
（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52萬3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889萬7千元無端增加三成。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運用委外人力，以提高工作效益。	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2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1211008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工友、技工及駕駛近年陸續離退，改採委外方式辦理。 (二)111年度委外17人，112年度退休2人及憲法訴訟法新制增加輔助人力2人，爰增加委外4人。除人力增加外，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漲，相對調增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641萬8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487萬元增加三成。而112年度僅多編列管理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清潔委外人力，本於撙節原則，核實運用相關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2日以院台秘四字第11211008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112年度新增寶慶院區小白宮及景美辦公室2處辦公廳舍，增加約1.5個委外清潔人員。 (二)前開辦公廳舍另編列清潔用品、綠美化、樹木修剪、病媒蚊防治及辦公室管理費、停車位管理費等。
（十四）	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承受高度壓力，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以加速增補審判人力，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及落實身心關懷，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故司法院推動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惟司法院僅將預算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8萬8千元下，並未專款專項編列，似難分辨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符合年齡之健檢補助費用亦或是身心功能評估、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且司法院之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有關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之頁面，適用對象亦未擴及全院，僅明列部分，此似有待改善。綜合前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自108年起申請心理諮商費用之統計人數與補助金額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人四字第 1122100520 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員工協助方案有關身心關懷措施之項目包括「心理健康協助」及「員工健康檢查」2 項。心理健康協助方案適用對象，業已擴及法官及法官以外人員，並非僅限於部分人員，又經透過首長會議及印製關懷小卡發送等方式加強宣導，111 年執行情形相較 108 年至 110 年明顯成長。考量員工協助方案為新辦措施，經費編列需視實際需求而定，本院將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視實際需求，在撙節財政成本之前提下，研議編列專款預算之可行性。
（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一般事務費」共1億8,724萬元，因由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本院將函請所屬各機關檢視電話交換機設備，將撥出之外線電話統一設定顯示為代表號，若設備老舊無法達成前開功能，則盡速洽請電信業者藉由該電信局交換機之設定，以達立法院決議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735萬1千元，較111年度、110年度增加502萬6千元、502萬5千元，增幅達21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3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免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之初，實際案件量與預估值產生差異時，各地方法院有經費不足，而影響制度運作之情形，本院另規劃編列「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於各地方法院經費不敷使用時予以支援，以使新制穩健運作。
（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設備及投資」共3,828萬4千元，因由司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 司法院應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本院因既有電話交換機設備老舊無法將撥出之外線電話統一設定顯示為代表號，現正辦理汰換更新，設備更新後即可達成立法院決議事項。
（十八）	目前司法院之統計系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之跟蹤騷擾行為，與家暴法其他案件混合統計，惟現行內政部警政署管考機制，有將此類案件單獨列出。為供政策成效之評估，請司法院設法改善統計方式，使前揭保護令之統計得單獨呈現跟騷之部分，並彙編相關統計報表上網公開供各界參用。	自112年1月起，依據保護令聲請狀記載，蒐集相對人具跟蹤騷擾行為之案件資料，並按月編製「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被害人受跟騷事件終結情形—按事件別分」及「地方法院被害人受跟騷事件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按事件別分」2表，上傳本院網站供各界參用。
（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通訊費」其中「數據通訊月租費」4,287萬7千元，因科技進步通訊費降幅頗多，請檢討費率。 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7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因應視訊開庭及會議使用率增加，原頻寬不敷使用，已提升本院對外專線頻寬至300M，另配合新北地院板橋第二辦公室及臺北地院新店院區業務需求將專線頻寬也分別提升至150M、300M，同時為因應國民法官法與其他機關傳輸檢核資料及連接立法院等新增之線路，上開支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皆為業務所必需經費，並無浪費情事。
（二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1,331萬元，較111年度預算1億0,796萬5千元無端增加534萬5千元。且根據112年度預算，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屢屢發生有判決書未上傳，還有非屬依法不公開案件卻因程式設定為不公開案件等離譜事件，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8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因本案涉及各案件類型裁判書調整，為嚴謹測試，法院刻正逐項驗測中。本院業於111年11月25日邀集法院就系統增修進行檢討，持續精進系統並修正裁判書相關要點。
（二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編列5,200萬元，較111年度同預算增加500萬元，惟增加之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6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係為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確保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順利執行，爰增加相關預算。
（二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共913萬3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二十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共8,15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	一、 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二十四)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共449萬6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 年度「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近 3 年均無增加預算，並以撙節公帑之原則核實編列預算，應無編列費用過高之情事。
(二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共287萬5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67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 年度「數位資訊經費」較 111 年度為增加，乃是 111 年本院增設憲法法庭所致，憲法法庭案件屬性與其他法院有所區別，查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為業務應用所必需，有助於大法官及法官法學研究使用，並無浮濫編列之情事。
(二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1億0,417萬3千元。惟汰換數量，購入數量等細節未敘明，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105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針對「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 1 億 0,417 萬 3 千元，係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配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比例與配合國民法官、行政訴訟新制施行編列設備經費。
(二十七)	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判決書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外，其餘皆應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惟常有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每每皆須以電話來電或利用司法信箱來函等管道告知，並需等候多時，始可查詢。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5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因本案涉及各案件類型裁判書調整，為嚴謹測試，法院刻正逐項驗測中。本院業於111年11月25日邀集法院就系統增修進行檢討，持續精進系統並修正裁判書相關要點。
(二十八)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共1億0,417萬3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二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共8,2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共875萬8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共1,015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法院WiFi建置計畫」共2,0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共1,45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四)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共1,0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共8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共4,25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共1,4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共2,94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三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共700萬元，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112年度「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係為開發具備高品質及多元化之行動化服務，並整合現行已供民眾下載使用之相關APP，以提高司法業務的可接觸性及為民服務的多元便利性，基於提供民眾取得司法資訊整合服務便利性之需要，實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
（四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共5,2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四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共6,800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四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共867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已依據行政院函示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院配合國家政策落實資安即國安，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以避免機關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
(四十三)	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至111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62萬2千元，112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161萬3千元，無端增加99萬1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27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2060042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 年度本院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共同舉辦「憲法論壇」，邀請重量級法學人士來臺與會，並藉此機會擴大舉辦 112 年度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受邀與會之外賓，在國際法學界享負盛名、地位崇隆，對於宣傳及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司法交流，將有所助益，並提升我國司法能見度。因應接待外賓之機票、住宿及舉辦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爰編列本項預算支應。
(四十四)	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至111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62萬2千元，112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161萬3千元，無端增加99萬1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27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2060042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 年度本院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共同舉辦「憲法論壇」，邀請重量級法學人士來臺與會，並藉此機會擴大舉辦 112 年度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受邀與會之外賓，在國際法學界享負盛名、地位崇隆，對於宣傳及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司法交流，將有所助益，並提升我國司法能見度。因應接待外賓之機票、住宿及舉辦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爰編列本項預算支應。
(四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編列161萬3千元。經查112年度憲法法庭年報卻無端置於交流經費中，該項年報細節、製作目的、印刷數量等應敘明清楚。又憲法法庭年報既以憲法法庭當年度活動、裁判為內容，為重要文獻，卻僅編列於「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項目下，未能凸顯其重要性，爰請司法院就該項計畫內容、預算之編列方式與所需數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4月27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206004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我國大法官行使職權迄今已逾 74 年，為亞洲第一個釋憲機關，對於人權保障與維護憲政秩序成果豐碩，為促進我國憲法法庭與各國憲法機關間之國際司法交流，增加憲法法庭憲法審查成果之國際流通，並配合111年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介紹新制及各項因應籌備措施，爰於「譯印憲法法庭裁判、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及簡介等經費」項下編列預算印製300冊英文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報。
(四十六)	針對不受理之釋憲聲請案，大法官提有意見書者，憲法法庭除應公開裁定並載明不受理之理由外，亦應公開聲請書，讓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外界人士，得以知曉不受理之原因究竟是聲請書之內容沒有具體指摘違憲理由，抑或是不符合其他法定程序所致。惟至今仍未見憲法法庭公開不受理案件之聲請書之相關改革措施。爰請司法院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案件，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提出公開聲請人聲請書之相關規劃，並就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理由之記載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44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施行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大法官提出意見書之不受理案件聲請書計有 25 案，均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舊制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自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起，公開不受理案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者共計 101 案，配合建置欄位且持續依本法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定，逐步公開上開案件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內文書（包含聲請書）。另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理由記載方式，因應審理個案之不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法未立法制式規範，賦予實務形成空間，個案裁判持續累積，將使記載方式更趨類型化，有助於制度穩健運作。
(四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80萬6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156萬元增加124萬6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其內容。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訴訟新制致力於公開透明，諸如公開聲請書、答辯書及其他必要文書、逐步公開舊制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以及新增閱卷制度等所需，爰成立掃描中心。又為確保聽覺障礙者近用公眾資訊權利，聘請手語翻譯於言詞辯論及宣示判決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並於網路社群平台公開直播，及本年度適逢 4 位大法官就任，為使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開業務順利推動，須增編相關經費支應。
（四十八）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編列1億2,189萬9千元。茲不諳司法之一般人民，若看到法官當庭態度凶惡辱罵當事人、律師、檢察官，不當指揮訴訟，如何能相信法院足以保障人民權利、正義得以伸張？遺憾的是這樣的事件並非罕見，例如前苗栗周靜妮法官私下與當事人見面、要求少年自行掌嘴、恫嚇收容少年「去少觀所跟人家捅ＸＸ」，而遭監察院彈劾及司法院個案評鑑移送懲戒；再如宣判松山分局案法官謝欣宓延遲78分鐘，並曾在法臺上拍桌不肯宣判怒嗆「我就是不宣判」；又如自行用鐵棍敲頭一度聲名大噪的曾雨明法官，曾因開庭時有不當言論，無理責備被告威脅收押等言行，而被懲戒判決罰款。綜上，如何制止法官不當指揮訴訟，維護人民訴訟權益，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司法院落實對法官違失行為之職務監督機制，並督促法院確實辦理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	對法官之違失行為，於不影響獨立審判限度內已有監督機制，如首長職務監督權、法官自律、個案評鑑、監察院彈劾，並可透過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另本院訂有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請法院確實辦理準時開庭管考，並就民眾反應法官問案態度不佳者調聽錄音查證，如屬實，為勸導、命改善或警告、移送自律或評鑑。
（四十九）	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88年4月21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2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自99至109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率已經從35%下降至18.6%，110年法院公證人辦理案件數占總比率更降至17.7%。又先進國家的公證制度多只有民間公證制度，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暨相關制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2010039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現行公證制度，係為賦予人民自由選擇公證制度之權利，目前人民仍有使用法院公證服務之需求。針對公證法修法方向，仍宜俟日後民眾使用法院公證制度之意願取向、民間公證人分布能全面滿足民眾辦理公證事務之需求及合理規劃法院公證人退場機制後，再行審慎評估。
（五十）	鑑於新制度之建立涉及層面甚廣，對應之法律條文亦為繁多，故行政機關於提出制度改革之際，皆須盤點相關法律並提出配套之修正草案；惟查，立法院於111年1月27日三讀通過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於委員會審查階段，司法院並未就監護處分延長之訴訟程序保障提出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此外，111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司法院於提出之際亦未考量刑法已就強制治療之規定提出修正草案，以上2次疏漏，所幸皆能於審查期間予以修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059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雖係分別由法務部與本院主管的法規範，二法間關係密切、連動，亦涉人民權益甚深，為確保法規範修正過程時人民權益的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避免新制之施行因此延宕。 為使制度改革之落實得以順遂，爰請司法院就疏漏提出配套修法之原因暨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保障，使制度改革的善意得順遂落實。本院於未來推動修法時，將更深度地瞭解民意，並與相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尋求共識，體現人民需求。
(五十一)	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於106年9月15日通過之「再議新制」，明定再議案件僅能發回1次，臺灣高等檢察署若認為一審偵查不完備，就應自為偵查。相較於偵查機關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浪費偵查資源之改革，審判機關就三審發回不斷致纏訟數十年之結果，並無提出具體之改革措施。 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除應建立堅實的事實審外，亦應研議限制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之次數，明定其自為判決之機制。爰由司法院就限制第三審發回次數暨自為判決之改革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第 112020032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現行速審法第 8 條已有條件禁止對無罪判決上訴。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7、401 條：對於上訴雖有理由，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之無害瑕疵，排除在上訴有理由而應撤銷原審判決之外。另第三審法院因第 398 條至第 400 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如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並應具體記載明確之法律上意見，俾供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遵循，而受其拘束。
(五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審判行政」共1億2,189萬9千元，法院裁判之量刑無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2020040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已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將來若經立法程序通過，可透過量刑準則之訂定，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 (二)為回應各界對於量刑妥適性的期待，本院已建置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期能透過 AI 自動標註技術，即時更新量刑資料庫資料，呈現實務量刑趨勢及分布情形，提供法官量刑時之參考。
(五十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05萬3千元。按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1第2項增訂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122101422 號函，將書面報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2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復考量各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1第2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嗣於111年6月22日修正通過施行。惟目前第一類法院中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設置主任司法事務官，比率僅30.7%；而其中2位司法事務官之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更未見各法院依法設置。查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規定，職掌諸如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亟需由設置主任司法官協調或連繫，提升當事人對司法機關之好感，並增設簡任十職等之司法事務官，俾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請司法院就所屬各法院增置主任司法事務官及簡任司法事務官之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近年來共計 5 所法院陸續裁改司法事務官為主任司法事務官，並由本院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司法院所屬法院(一)至(八)附註九」統籌辦理遴補作業。另為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本院所屬第一類地方法院刻正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審酌其等簡任司法事務官之遴補方式，並經甄審程序辦理陞遷作業。
(五十四)	我國現行法中關於「足認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的法官迴避認定要件仍有改進空間，不宜將法官與當事人有故舊恩怨當成唯一標準，尤其在「法官曾經參與同一案件」的類型中，宜多加考量法官對案件形成預斷的可能性，由法官對案件是否會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來判斷是否應該迴避。就算在法官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合法時，也不排除個案情節會有偏頗之虞的情形產生，若法官未落實迴避制度，勢必影響民眾接受公平審判之機會，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041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法官迴避規定，係為確保公平審判，主觀上必須無所偏私，客觀上必須保持公平中立之外觀。惟公平中立外觀之內涵，除非偏頗風險已達到憲法上難以容忍之地步，否則立法者可權衡不同公共利益，形成法官迴避規定之具體內容；過度「推定法官有偏頗風險」遽予迴避，恐有損及其他公共利益之虞，允宜審慎為之。
(五十五)	被告若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本可命以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為之，若被告無法繳交保證金，法院自應命為羈押或改以其他替代處分，且被告交保之保釋金如何交付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047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給法院，並非員警之法定職務與責任，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日前命員警至被告位於南投之住處拿取保釋金，顯然已逾越其職權，況有其他繳交保釋金之方式，如由被告或親友自南投之金融機構以現金存入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釋金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國庫帳戶，故法官命員警跨縣市去拿取被告保釋金之行為，顯有不當。 類此事件允宜由司法院約束所屬，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就司法警察(官)協助司法程序進行、維護社會治安之貢獻，敬表感謝。彰化地院商請司法警察(官)協助被告辦理交保事宜乙事，為 Covid-19 疫情嚴重期間之單一特殊個案，本院將加強宣導各法院妥慎處理此類事務。是否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明定警察機關如認檢察官、法官之指揮或商請協助有窒礙難行之處理機制，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五十六)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是採取「直接審理原則」，法官必須要親自聽取當事人的說法並親自觀察證據資料，最後再親自作出判決結果。此即為了讓被告受審的權利獲得完整的保護，法官不受他人價值影響、親自審閱證據並進行判斷，才有辦法作出最公正的判決。因此，法官須始終參與審理，使得為判決，此乃刑事訴訟最基本之原則，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日前竟發生審理與判決之陪席法官為不同人之情事，違法情節不可謂不重，若此等顯而易見之違法行為均能發生，恐法院之審判品質堪憂，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041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案判決書簽名之陪席法官，確曾參與本案審理程序，僅係因其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請假，經法院更新審理程序後，改由其他法官代理開庭，承審法院已積極改善處理。提升刑事訴訟案件裁判品質，在堅守程序正義的前提下，保障被告人權，兼顧被害人的保護，是本院努力的目標。
(五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共5,530萬元。據媒體報導，一名101歲的失智老人3度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要擔任國民法官，顯示作業程序有改進之空間。「國民法官」制度將於112年開始實施，爰請司法院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範，完善配套措施，以避免增加民眾負擔，並提書面改進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202000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明定，如民眾先前曾於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且經法院審核確認後，確認其確已拒絕且符合法定拒絕參與審判情形者，法院可逕行將該名民眾自名冊中予以除名。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八)	憲法第16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46號、第530號解釋理由亦均明白揭示此一意旨。此外，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第3項第3款明定「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亦明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 是以，我國於99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期能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避免證據滅失或薄弱化、提高判決之一般預防效果，並減少積案導致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 惟查，「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明定為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且經最高法院第3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2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檢察官、自訴人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是否須以逾6年做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之要件？不無疑義。再者，於推動金字塔型訴訟，落實堅實事實審之際，卻明定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2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如未逾6年，仍可上訴最高法院，豈不矛盾？爰由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所定之6年限制，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060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速審法自制定迄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情形，已較該法制定前大幅減少。另一至三審法院辦理刑事審判案件之加總期間，與速審法第8條之「6年」亦相差無幾。另本院「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審及第二審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已於111年5月25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送請立法院審議，如完成立法程序，更能有效提升整體審判效能。
(五十九)	立法院於111年5月30日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並納入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調解先行之機制，明定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此與刑事訴訟法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明顯不同。 惟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德國就部分犯罪類型之自訴，須以試行調解無果做為合法性要件；司法院釋字第507號解釋亦指出，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足見刑事自訴案件是否應先行調解，純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061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犯罪被害人提起自訴後，成為訴訟主體，而能行使訴訟上之各種權利。以自訴案件佔整體收案比例來看，增加自訴需以調解不成立始得提起之要件，對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似有侷限性。又刑事訴訟法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代理人評估能否提起自訴、釐清事實、臚列證據方法，輔以審判中移付調解、轉介修復式司法等，司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研究，實屬重要課題。爰由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規劃，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法資源之分配應屬合理。
（六十）	立法院於111年1月27日三讀通過暫行安置新制，明定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以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6月。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 惟查，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係由該管檢察官執行，此與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有所不同；暫行安置固非羈押替代處分，然何故審判中經法院依職權裁定之暫行安置，係由檢察官執行？ 此外，暫行安置並未如羈押可抵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僅明定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惟刑法第19條第1項明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於此情形下，受暫行安置而有特別犧牲之被告，得否請求國家補償？ 爰由司法院釐清暫行安置之疑義，檢討有無修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0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032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暫行安置乃為保障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而於偵查或審判中先為之措施，惟因均使被安置人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故本院已著手研議，並徵詢專家就被暫行安置者倘有刑事補償法第1、2條各款情形，是否屬於特別犧牲，而應比照羈押、鑑定留置及收容，除有同法第3條不得請求補償之情形者外，原則允其請求國家補償等議題之意見，以作為研議是否修法之參考。
（六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4,245萬6千元。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對於聲請認可收養事件之辦案期限定有相關規定，原則上為8個月，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司法院統一延長4個月之辦案期限。有關認可收養事件，涉被收養人之權益甚鉅，縱未逾辦案期限，相關收養事件程序仍應連續為之，如辦理期限過長，恐對出養兒童及認養家庭致生困擾，司法院應函請各法院注意是類事件宜妥速處理，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本院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20400158號函請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受理聲請認可未成年子女收養事件時，應妥速處理，以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兼顧收養人權益。
（六十二）	經查，監察院107年劾字第9號彈劾少年保護官、111年劾字第15號彈劾法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均與司法人員為依法通報兒少、性侵事件有關。究其原因，在法院工作之司法人員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8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01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通報義務之認知，未必周全、單位協調間有落差等，相關監督機制也未健全。次查，安置機構財源雖來自司法機關，惟兒少、性侵事件業務主管機關卻是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相關職務認知及落實機制顯有強化空間。末查，現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判安置後，僅以書面報表、少年保護官定期訪視等方法，確認少年情況，難以第一時間對少年受到性暴力等情況反應，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人員誤解僅有安置機構須通報之問題。爰請司法院就司法人員性別通報義務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函示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法落實責任通報，並建立司法安置少年於安置機構內疑受性侵害時之處理作業流程，及持續規劃辦理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責任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與資源連結等研習及培訓課程。
(六十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某男法官與已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某女法官發生婚外情，介入他人婚姻，並導致該女法官欲與其夫離婚，已破壞他人婚姻圓滿，雖屬個人行為，然而法官身為執法者，卻未能以身作則、道德觀念低落，如何能期待該法官在審判職務上能公平、公正、客觀從事職務？且此舉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形，司法院應加強宣導法官倫理規範，避免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	遵照辦理。
(六十四)	緣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通過諸多保護被害人、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決議，但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之不友善未有具體改善。例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9年3月舉行「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就有立法委員現場泣訴「.....在事情發生不到一週之內，其實就有很多人透過關係問本席是否要與被告見面、是否要與被告和解.....這個程序真是太過分了！」現行各級法院迭有以被害人意見表之行政慣例，事先要求被害人表態是否願意原諒、和解加害人。再者，司法行政管考法官績效，以折服率、上訴維持率等指標影響下，法官對法律人同僚意見甚為重視，卻忽略了尊重被害人程序權益，進而提升司法之溫度。綜上，司法文化、行政慣例、績效管考等因素導致司法欠缺對被害人友善，亟待檢討改進。爰由司法院就案由所揭從各方面提升對被害人友善之司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3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047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行政作為包括：提供所屬法院轉介修復團體名冊並促請注意相關事項；函頒《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放寬轉介修復之辦案期限；持續宣傳被害人保護制度及運用等。
(六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經查，為應對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10日以院台政二字第 1122400233 號函，將書面報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界對翁茂鍾案衍生司法風紀之質疑，司法院增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然而因法官法整體立法架構不變，所謂提列風險人員，就法官而言最終仍須經個案評鑑方可究責，程序門檻甚高，政風機構之追蹤列管僅係文書作業，難以即時阻止風險行為。111年2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民調，對「法官能公平公正審判」滿意度僅達33.1%，司法院增訂因應作為，若未能及早抓出有問題之法官，恐對沉痾問題沒有幫助。爰由司法院就司法風紀之及早行政監督作為、制度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法官法已建立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在內部機制包含「首長職務監督權」及「法官自律」，外部機制有「法官個案評鑑」及「監察院彈劾」，最終並可透過「職務法庭」的審理，以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現行制度下已有完整的法官課責機制。
(六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汰購公務車3輛」編列預算534萬元，為避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確實依汰換車輛之購入年、使用年、歷年保養經費及預計購入之車輛規格及價格等，本於撙節原則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置低污染、低耗油之車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院台秘四字第 11211008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擬汰換 3 輛公務車，其中 2 輛符合屆滿 15 年汰換條件，另 1 輛符合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汰換條件。 (二)本院將依規定優先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並依市場行情、車輛功能、效益等實際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三)依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每輛公務車編列178 萬元，3 輛編列534 萬元。
(六十七)	台灣詐欺案件自106年6.3萬件躍升為110年12.4萬件，不只成為台灣刑事犯罪之首，也成為法律扶助之刑事類型中占比最多的案件，成為法扶資源負擔。唯礙於刑事訴訟程序，詐欺案件之法律扶助對象多為加害者，對於詐欺受害者之民事方面的法律扶助相對較少，形成加害者得到比受害者更多資源的弔詭情形。雖加害者亦須享有司法權利的保障，但仍需考量司法正義及資源分配衡平性。爰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112年度起，增加宣傳場次及強化宣傳內容，適時對詐欺案件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	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5002301 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八)	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之資料，101至103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平均2億元，至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減少至1億5,000萬元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50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000萬元，於106、107、108、109及112年度均僅餘2,000萬元，金額呈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101年度之21.61%大幅滑落至112年度之1.38%，實不利基金累積至100億元法定目標。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近年基金會扶助案件量快速成長，業務運作經費編列增加。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僅能降低基金之捐助比率，始能維持基金會業務運作。基金會近年已積極提升自籌財源比率，本院除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外，亦促請基金會靈活管理運用基金，本院將賡續研謀調整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
（六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401萬8千元，司法院應行改善。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等人事、用人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不願改變，而造成制度沉痾長年未改，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由司法院就公務員懲戒法未來修法方向及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112030027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解決我國現行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之雙軌併行制度所產生之問題，本院已著手規劃研修公務員懲戒法，除委請學者執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外，並與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關係工作圈」，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
（七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2,567萬9千元，較110年度增加9,199萬4千元，增幅達17%。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長快速，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以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司法院加強控管經費成長規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66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所有採購案均秉持撙節經費，爭取優惠價格並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以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
（七十一）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經費1,450萬元。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10年6月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69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底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3,057個，其中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3%及當事人申請帳號5%，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未及1%，爰要求司法院持續加強推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 111 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已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112 年度並已提供各項具體規畫，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七十二)	據瞭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3度通知101歲失智症患者擔任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前，需製作3份名冊，並通知列名於上之國民，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無違法之處，惟審核小組應於第1次或第2次通知國民時，即剔除年滿70歲以上，或有重大疾病致擔任國民法官有困難者，顯示相關程序規定尚有優化空間，爰要求司法院積極檢討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於國民法官制度運作順暢。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2020039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明定，如民眾先前曾於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且經法院審核確認後，確認其確已拒絕且符合法定拒絕參與審判情形者，法院可逕行將該名民眾自名冊中予以除名。
(七十三)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6點，委員會建議司法院應： 1.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他們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解決身心障礙者在近用司法的具體不利條件。該指引應列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可以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2.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3.建立一個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及無障礙專家組成的諮詢機構，以監督無障礙措施的實施，並提出後續改進的建議。 4.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出法院時能獲得交通協助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就國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 112030040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錄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辦理第 66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本院制訂計劃並執行之，俟提出《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草案後，籌組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組成的諮詢會議。於訂定上述指引時，將一併納入研議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出法院時能獲得交通協助服務之建議。法官學院適時於各班次安排 CRPD 及司法近用權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之瞭解及認識。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之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1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司法院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訂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20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28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錄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至271條之4等條文及第七編之三增訂有關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規定。 (二)少年事件、家事事件處理程序中（含民事保護令事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性暴力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得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三)本院俟提出《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草案後，籌組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組成之諮詢會議。
（七十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3億4,375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026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2年5月1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62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法官受理案件後如有延宕之情或未積極審理之行為，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得決議建議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或採取相關措施；職務監督權人亦可以提請法官會議決議對於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為案件改分或為適當處理，以督促法官依法妥適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職務。 (二)本院每年均對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綜合考評其服務成績，並參酌上開服務成績與徵詢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調任、連任或對任期尚未屆滿之院長，免兼其院長職務，期能達到強化法院院長問責之效。
(七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 1121400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2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主要用於政策宣導；「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主要用於法律普及、推廣，兩者於宣導目的、傳遞對象，與資訊內容等均有所區別。
(七十七)	憲法法庭8月2日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3年內修法改善。 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若有商業上使用亦可以增加收入。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特別是在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以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0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起，以裁判書開放 API 及本院資料開放平台二種方式開放各界下載裁判書開放資料，資料收錄範圍與本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收納之各級法院裁判書資料相同，惟最高法院民國 39 年起至 84 年之案件係以全文掃描檔補建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憲法判決。 請司法院就法院判決資料開放使用的格式及去識別化，依上開說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書面報告。	(407,192 筆)，因不易機器辨識未列入資料開放範圍。另法院若有修正、重新遮隱及下架等異動，前揭開放平台之公開資料亦會按月更新打包資料。
(七十八)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3億4,375萬3千元。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因欠缺針對跨國同性伴侶適用法律之配套措施，使部分跨國同性伴侶尚無法在台登記結婚，平等享有婚姻自由。 然而，諸多跨國同性伴侶於地方戶政拒絕受理其結婚登記後，提起行政救濟，目前已有5對跨國同性伴侶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嗣後戶政事務所亦依照行政法院判決，受理當事人結婚登記。觀諸此些判決，係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公序良俗條款為由，排除第46條適用，認為跨國同性伴侶若因適用他國法而拒絕婚姻登記，其結果將違反我國憲法基本權及公序良俗，因此應排除適用他國法，判准當事人結婚登記。 爰請司法院配合行政院儘速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案會銜工作，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為因應跨國同性婚姻之法律適用，前已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惟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略以：「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爰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無修正必要」並檢還上開修正草案會銜函稿。鑑於行政院上開函文意見，本院將就婚姻平權議題持續觀察，檢視有無修正涉民法現行規定之必要，以維護同性伴侶結婚權益。
(七十九)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因長期收受佳和集團前董事長翁茂鍾餽贈襯衫共12件，另於宣判後主動聯絡翁茂鍾等違失行為，因逾懲戒權行使期間，獲判免議。 翁茂鍾所涉與司法人員接觸之案件，以使民眾懷疑法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清廉與公正，影響司法尊嚴，損及司法形象，現僅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對違失法官加以懲戒，司法院應就詳加檢討時效制度之妥適性。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進度，本院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1120300273 號函，併同前開（六十九）之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在案。
(八十)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3億4,375萬3千元，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為施政重要計畫之一，期以引進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然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較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仍有21.3個百分點之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應檢討持續精進。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如製作宣導海報、舉辦宣導說明會、拍攝法官多元進用影片等)，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 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名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八十一）	裁判書類有其嚴肅性，也是司法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工具，雖然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有遴選出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書，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但司法院仍應持續督促各法院院長善盡職務監督之責，如有發現裁判品質不佳之法官，應予以適當提醒、協助，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關於裁判品質之提升，本院係以多軌並進之方式進行。有關強化裁判書類品質之各項措施，包含如下： 一、遴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 二、辦理提升裁判品質相關研習課程。 三、定期召開法律座談會。 四、編纂各類事件辦案手冊。 五、強化聯合視導及專案視導法院業務。 六、建立機制瞭解法官裁判書類品質。 七、連結職務評定機制。 八、持續研修各類訴訟程序法規。
（八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國民法官制度將於112年1月1日上路，為此，司法院也在其官網上特設國民法官專區，以公告、宣傳相關資訊，並製作國民法官34篇QA漫畫。經查，宣導內容多為國民法官的選任資格、選任程序後，以及選任後應行之事項，針對行受賄罪行及罪責的部分，僅於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權利義務時一併告知。然我國國民，除了不具備選任之資格者外，其餘皆有可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此外，有關行、收賄之定義、行為樣態，以及認定時點等，長久以來皆存有爭議，甚有公務人員自身都無法確認何種行徑可能會構成行、收賄之構成要件，何況是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一般國民，故此，有關國民法官行收賄等罪行與刑責之宣導，不應僅有在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應強化並擴大對全國國民宣導相關內容，以避免國民於無意間觸法。請司法院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宣導。	遵照辦理。
（八十三）	司法院為編印司法周刊，惟現為E化時代，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撙節支應，應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本院為核實周刊紙本贈閱對象之需求，已逐年重新調查需求，並依調查結果贈閱紙本。
（八十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司法院主管110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係於105年提出並開始編列預算、規劃於112年竣工之工程計畫，惟因兩度需求變更、	一、本院將持續請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期中監督，要求各執行機關就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及合理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修正，發生計畫延宕之情事，所規劃之竣工期限有顯著展延。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司法院所製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中，亦顯示臺北地方法院依「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所編列之預算，於110年及109年皆有極高比例之應付保留數，且其原因皆係「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技術服務酬金未能如期支付。」 有鑑於前述計畫延宕情形嚴重，為儘速改善司法作業環境，實有建立資訊公開和執行預算之必要，請司法院督促計畫期中監督上級及共同進駐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偕同主辦機關臺北地方法院，(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館)於其機關網站上設立專區，公開司法華山園區工程之規劃期程及興建進度資訊。	配預算。 二、本院業於112年4月28日以秘台處二字第1121101912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本於期中監督權責偕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積極趕辦華山司法園區遷建案，並適時於機關網站設立專區揭露該工程之規劃期程及興建進度資訊。
（八十五）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2016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2022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2028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2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請司法院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部會，研議在施工前，讓多元意見獲得表達之機會並朝原物保存最大化方向規劃。	案經本院偕同主辦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112年1月4日及2月10日二度邀集民間人權及文史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文化部出席會議，就該月台保存方式已形成共識，後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委員會，屆時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共同參與。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會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0萬元，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20萬元，合計4,020萬元，而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計編列1億元，其顯著差異在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對於司法院已花費大筆經費進行之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即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對於一般社會大眾應有持續宣導之必要，後續請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之宣導。	遵照辦理。
(八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3億0,446萬1千元，其中為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編列經費1,400萬元，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編列經費1,600萬元，另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經費5,530萬元，以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659萬2千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結果，實現比率37.22%，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62.78%，顯示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司法院儘速說明。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院台廳刑四字第 112020063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有關「司法院 110 年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開口契約案」一案，為使民眾可透過法院、機關外牆宣傳廣告瞭解制度資訊，規劃外牆廣告懸掛至 112 年 12 月底，爰辦理預算保留，本案將於 112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二)另有關 110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保留及執行情形，因疫情之影響，故有部分國民法官法庭打造工期延長，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保留之經費均已於 111 年度執行完畢，共計打造 28 間法庭。
(八十八)	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24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2022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秘台人三字第 1120008725 號函致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副知法務部在案。 二、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院所屬機關法警及書記官非輪班人員，係實施週休 2 日且非全年無休人員。 (二) 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並兼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12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24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請司法院1.會同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2.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3.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	顧機關業務需求，本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但書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法警及書記官之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均符合該規則第 4 條規範。
(八十九)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司法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司法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檔及word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請配合立法院開放議案資料之規劃。	遵照辦理。
(九十)	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2018年7月制定施行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 惟查，儘管上開計畫至2023年7月即屆滿5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 究其原因，除其他背景原因，如實務習慣、電子簽章不普及，使電子化之文書證據之形式真正性較易受爭執、電子送達	一、 本院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21202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第二期 5 年數位與開放政策，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啟動未來五年訴訟流程的全面數位轉型，提供更為高效、便民且環保的司法服務，讓民眾更易於接近及使用司法，以提高司法信任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道未普及及統一，無法取代紙本實體送達等社會環境因素外，司法院所建立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本身亦有諸多缺失，導致訴訟流程電子化進度遲滯。 服務之多處設計致使應用體驗不佳。以司法院整合服務網為例。在登入了整合服務網之後，需要另外以「紙本」聲請案件進度查詢帳號並進行綁定後，才能進行案件進度查詢；如要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也必須另外再申請一組帳號，且須符合之密碼規則與整合服務網不同，增加記憶難度；在線上起訴系統上上傳檔案時，檔名仍需避免使用中文，查其原因可能係因Big5字集仍在部分系統中使用，尚未按照計畫完成UNICODE的全面轉型；操作線上起訴系統時，在「1.起訴類別」階段在瀏覽器上進行「回上一頁」的操作，欲重新選擇例如當事人書狀案件清單時，或是無法跳轉而持續卡在當前頁面，或是高機率導致「系統發生錯誤」；「司法院資訊業務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沒有真正整合，藉由整合服務入口網，雖然得直接透過「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進入該系統，利用線上閱卷作業，然而若債務人欲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則必須再透過線上起訴系統當中的「電子債權憑證系統」，重複進行一次登入，進入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後，債務人才能夠利用電子卷證整合系統，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當整合服務網系統因為後端伺服器維護或服務異常而暫停服務時，也不會告知暫停服務之起訖時間(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則有)，在講究時效的訴訟流程裡，無法預測服務何時恢復，難謂不是一個嚴重的缺陷。 有鑑於前述及其他服務本身之諸問題，已導致推行訴訟流程電子化之阻礙，且既存各類系統服務之間採購期程及日期不統合、功能不敷實需之問題嚴峻，難以透過現有各類系統服務各自之更新解決，請司法院於第二期之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1.會同法務部等相關部會，2.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3.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服務設計原則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書面報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一)	為確保裁判之可受公評性，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將裁判上網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公開，係法院為履行前項規定之義務之核心手段。 司法院並使用電腦系統判讀關鍵字(「不公開之篩選字詞」)，協助書記官完成相關遮隱及不公開作業，但由於近年來法院承審案件持續增加，書記官人力不足，案牘勞形，常有書記官為節省時間，未再檢視系統自動遮隱或不公開之結果，導致時有應公開之判決書未能公開，而必須事後在透過司法信箱反映、請求公開。 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應能更加精進。例如在介面設計上，系統判讀關鍵字時，根據院台資三字第1110008943號附件之報告內容，目前其判讀結果只顯示「含有關鍵字詞『……』」之敘述，但若可以顯示其次數頻率(如搜尋到「騷擾」1次、「回家」1次)，甚或透過這個次數頻率直接計算一個應不公開判決之概率，是否有助於協助書記官檢視裁判書是否應不公開？為蒐集此類精進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具體解決方案，司法院應可透過如「懸賞廣告」(Bounty)的方式，鼓勵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資訊社群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改善意見。 為敦促裁判書系統改善，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院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066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考量應就各案件類別，納入審判系統整體相關運作，已持續依各面向問題精進及檢討改善裁判書系統及作業流程，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九十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7萬8千元，查司法院為推廣憲法訴訟新制編列經費30萬元，惟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及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已編列高額預算，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撙節支應，此項經費應妥善運用於實際與憲法法庭接觸民眾、學者專家及外國法官等對象，以使其更深入瞭解憲法訴訟新制，且不得以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等媒體宣導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九十三)	司法院112年度「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577萬8千元，辦理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查司法院110年統計年報，近10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5,550件，其中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有關憲法法庭之案件收結統計，均已按各類型聲請案件定期發布於憲法法庭網站，提供各界查詢。以按月方式發布憲法法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民聲請5,206件，占93.80%，機關聲請344件，占6.20%，而終結件數人民聲請5,166件中，應不受理者占94.41%，解釋公布者占1.72%；機關聲請292件中，應不受理者占61.64%，解釋公布者占9.93%；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明顯比率較高；再以聲請件數年別觀察，自107年起逐年增加，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訴訟聲請案件應按案件種類辦理統計，並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使各界更容易查詢與瞭解憲法訴訟新制實行情形，以利人民爭取權益受侵害時之憲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	案件收結統計月報、統計圖表及按年發布憲法法庭統計年報。
（九十四）	查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行政」編列1億2,189萬9千元，其中包括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爰請司法院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編列執行。	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之初順利推動各項業務，本院已規劃編列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對於各地方法院編列之經費，除提供計算式與參考倍率供各法院評估、填報，並已衡酌其合理性與差異性，進行通盤檢視與調整，俾利未來預算合理編列與制度成效之評估。
（九十五）	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2018年7月制定施行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 惟查，儘管上開計畫至2023年7月即屆滿5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 上開情形之部分原因在於，在前述數位政策當中，並未考慮到「制度」應如何修正，以促使參與訴訟流程之人之訴訟行為模式改變。詳閱數位政策第3章第3節及第4節，亦即以「營造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為目標的相關措施，其實施方針內容皆在描述資料儲存之方案、資通訊服務之可應用範圍擴大、設定開發標準等技術性事項，而未著墨於如何引導訴訟活動進行數位轉型，導致參與訴訟活動之各方欠缺改變的意願。	一、 本院業於112年8月24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2120206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第二期 5 年數位與開放政策，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啟動未來五年訴訟流程的全面數位轉型，提供更為高效、便民且環保的司法服務，讓民眾更易於接近及使用司法，以提高司法信任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體而言，例如儘管有「電子檔案上傳區」，但由於在注意事項上載明「於本系統所遞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書狀證據(含起訴狀、聲請狀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使用者既然仍要遞送紙本，無法透過電子化途徑省卻作業時間，則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的動機也自然隨之降低；又例如按照現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除服務平台外，傳真或是電子郵件亦屬傳送訴訟文書之替代紙本寄送之途徑，鑑於該些途徑開始較先且已運作較久時間，導致有一定數量之訴訟活動參與者由於路徑依賴，欠缺轉換統一使用平台之動機，儘管線上起訴平台更能節省法院作業(如前述辦法第9條但書、第11條第2項規定，但都仰賴兩造參與)；亦無應用例如抽獎、補助甚或增訂義務等政策工具，鼓勵或強制參與訴訟流程之人改變習慣，促使訴訟活動電子化及線上化。 數位轉型不僅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正如近年COVID-19疫情所顯示的，儘管技術已經成熟，若非防疫、在家辦公需求迫使，社會各界也沒有意願推動數位轉型。為了推動訴訟流程的數位化，必須透過制度創造動機，增加使用者，才能觸發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s)，讓更多使用者改變其行為，推動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 舉例來說，德國為推動法院數位轉型，於2013年通過促進與法院進行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Fo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mit den Gerichten, FordElRV)，當中就採取一種區別實施準備所需時間並漸次生效之法律修正方式，逐步將訴訟流程電子化落實。該法第1條修正民事訴訟法(ZPO)時，於第130d條明訂律師及機關構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Nutzungspflicht)，並於2022年生效。由於在10年前即通知將來的轉軌，有助於使所有律師及機關構，基於切身利益之影響，對法院數位轉型之具體規劃和進度產生關心。在該法第7條修正聯邦律師法(BRAO)時，於第31a、177條明訂聯邦律師公會之職責包含協助律師間及律師及法院、機關構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設置特別供律師、律所、公會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規定相關必要之認證規格要求，並於2016年生效。由於作為主要使用者之律師之參與籌建，尚能促使使用者間之推廣使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外該法也為了化解訴訟流程電子化之實務疑慮，修正第371a條，強調電子信箱發出之訴訟文書具備形式真正性之表徵，並增訂第371b條澄清公文書(offentliche Urkunden)之掃描檔為有與原本具有相同證據力所需具備之條件。 為了擴大訴訟流程電子化之涵蓋範圍，德國又於2017年通過在司法系統中引入電子檔案並進一步促進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Einfuhrung der elektronischen Akte in der Justiz und zur weiteren Fo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EAkteJEG)，以與FordElRV相同的方式，在刑事訴訟法(StPO)中增訂了第32d條，引入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並訂於2022年生效。 請司法院於第二期之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1.會同法務部等相關部會，2.邀集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工作者進行討論，3.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推動採納電子化途徑之政策工具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製成書面報告。	
(九十六)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05萬3千元，其中為辦理研究制定「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59萬2千元；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4月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至今已逾5年，按目前進度自110年1月25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雖已召開11次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然目前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移付調解件數已逐年成長，近3年移付調解比率顯著提升，110年為15.87%，與101年1.93%相較，增加13.94個百分點，另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比重，歷年來均維持在五成左右，顯示各法院調解制度已發揮功效，而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本院將持續研議調解基本法相關議題。
(九十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6,937萬2千元。 司法院刑事廳為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292萬4千元(一般通訊費2萬3千元、出席費92萬5千元、講座	本院編列「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係為因應法律修正，籌辦研討會、說明會，期使法官充分瞭解法律修正內涵及實務運作順暢。另為利刑事訴訟法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鐘點費9萬9千元、稿費10萬元、委託研究100萬元、一般事務費77萬7千元)。 刑事訴訟法新制公布施行後，豈非法官可不依法令據以落實審判？司法院得編列相關經費，始可敦請法官落實執法？爰請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新制相關經費妥適運用於落實制度宣導、推廣新制說明與精進法制研修，俾維護人民權益。	相關制度之研擬及評估、檢討新制施行成效，亦召開相關諮詢會議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將研究成果供立法評估及實務運作參考。
(九十八)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6,937萬2千元。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指出二審判決未曉諭上訴人或檢察官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未於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前，給予檢察官及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縱本案經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但因法官之輕率，造成當事人權益之損害，又三審判官不自為判決，亦對當事人產生重大影響。 司法長期以來以折服率、上訴率等評斷法官之良窳，而未能深究法官對於個案的怠惰粗疏、離譜論證，此非單靠救濟制度，即可彌補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及冤判，司法公信力積年不彰，裁判品質迭遭詬病，其來有自。 爰請司法院於完成堅實事實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後，積極宣導新制內容，徹底落實調查義務、集中審理，並輔以與刑事補償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展現司法院對於人民權益維護之決心。	堅實事實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為本院目前優先推動之法案。為求順利推動，本院過去曾就草案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並與各界持續溝通，俟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本院將配合辦理說明會、教育研習及政策宣導等，以利新制推行。
(九十九)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6,937萬2千元。 112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法律素人將和法官在法庭平起平坐，共同審判、討論量刑，但面對攸關剝奪一個人的自由、生命的審判壓力，一般民眾內心壓力真能承受嗎？給予重判、甚至死刑？而欲使國民法官瞭解案發經過，快速吸收大量資訊，做出正確判決，對於檢辯雙方而言，也是重大的挑戰，過去的時間，雖然有多場模擬法庭，司法院似乎告訴全國，已充分準備，但專業法官的「權威效應」又該如何在過程中避免？從前高高在上的法官，如何放下身段，將成為日後重要的課題。 請司法院持續規劃法官教育訓練，研習與教材指引，俾能使	本院已規劃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心理支持計畫」，並編印「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供國民法官等人閱讀，以期照料國民法官等人之心理健康。針對法官與國民法官之互動，本院除規劃法官之相關教育訓練外，亦編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除增進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之溝通與理解，同時力求避免權威效應的產生。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民法官與法官充分討論、相互溝通，進行實質評議，以符國民法官法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制度目的。	
（一00）	根據媒體報導，一名百歲婦人因為失智，住進安養院已經3年，這名老婦家屬在去年8月接到桃園地方法院首次選任通知，要求她擔任「國民法官」。家人隨即回函說明，稱婦人無法勝任國民法官之職；後來卻繼續接到複選通知，家人再度去電說明，卻無人理睬；近日再度接到通知，要求她於8月16日準時報到，令家人無所適從。 雖根據國民法官法，如果有人因為生病無法出任「國民法官」，要在發送「選任期日通知」後，才能夠依法辦理辭任。因此，發3次通知，完全是「依規定」辦理。但「國民法官」是政府標榜的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還特別自編自導自演兩部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影片，廣為宣傳，但制度的真相卻脫離現實，離人民如此有距離，爰此，請司法院妥適研議配套措施，使法院能據以就民眾申告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先行審查，以減少民眾之擔心與往返法院之勞費。	本院已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明定，如民眾先前曾於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且經法院審核確認後，確認其確已拒絕且符合法定拒絕參與審判情形者，法院可逕行將該名民眾自名冊中予以除名。
（一0一）	每遇社會出現全民重大關注案件，特定媒體均能於檢調機關一致對外發表新聞稿前，取得偵查中案件之細節或事實證據，並以媒體揭露之方式於案件未有確定判決前即產生輿論，對當事人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查司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規定所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即有言明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與程序，然上述情狀仍反覆於案件中發生，未見司法單位對其違反作業規定者有管制或懲處。 爰請司法院視妥適時點向法院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之重要性與相關懲處規範，另由司法院敦請法務部深化與策進偵查機關對偵查不公開之重視，徹底落實偵查中案件之保密政策。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管制與懲處，業規範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另刑事責任部分，應由檢警機關依法偵辦；行政責任部分，則分別由權責機關依法究責。至於民事責任，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均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現行規範允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一0二）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 民眾依法官法可直接針對法官違失行為請求評鑑制度上路2年，人民請求的評鑑至今仍未有任何案件成立，司法院應積極促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新制之認識，並落實法官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為避免民眾誤解評鑑制度之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已補充本院「法官評鑑」專區網站資訊及宣導摺頁內容，且於諮詢服務時加強此部分之宣導。又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法就「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已做大幅度的調整，修法後之監督淘汰機制將會更有效率，也更加透明、公開且嚴謹，讓不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任的法官得到應有的懲處。
(一0三)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1,082萬5千元。 刑事訴訟的迴避制度在維持審判的公平性，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司法人權，並要求法官能夠維持獨立、超然的態度，法官不得對案件或被告存有偏見與預斷，因此，若法官有任何心證污染而可能對被告作出不利裁判，應該迴避該案審理。近期法官迴避制度引發諸多爭議，諸如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實質標準究竟為何？而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之解釋似過於保守，在推行國民法官法的潮流下，法官既然要更加貼近人民，似應就該條以往的過度限縮解釋加以重新檢討。 爰請司法院強化法官對該議題之重視，於在職訓練內容中安排相關議題研討，檢討對於迴避之認定標準。	迴避制度已設數款迴避事由，並藉由審級救濟、實質評議、倫理規範等內、外部機制，擔保法院行使職務之公正。實務對迴避之見解部分，憲法第 80 條乃審判獨立原則，本院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須維護獨立審判之空間，雖有司法行政監督權限，惟該監督權之行使，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嚴守與審判機關間之分際，避免行政干涉審判。
(一0四)	有鑑於偶有法官參加法律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等會議中，使用其審理之判決進行案件分享，未對被告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雖判決書屬公開資訊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處，惟若該名被告其案件若尚未定讞、仍有提起其他訴訟救濟之可能，法官未經去識別化、公開評論其判決之行為，恐有影響被告權益之可能，司法院應就法官倫理規範及相關案例持續宣導並辦理在職研習，提升法官群體之專業倫理，確保人民訴訟權益。	法官受邀參加法律相關座談會等會議，使用其承審但尚未確定案件之判決作為報告等內容，是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其使用目的、闡述內容及發言前後脈絡等而為認定。惟法官如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可依情節輕重交付自律或移付個案評鑑。本院將持續宣導並辦理在職研習，提升法官之專業倫理。
(一0五)	查司法院憲法法庭於網頁所公布的不受理決議中，並無提供原聲請文件的相關資料，僅有(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摘要的聲請意旨，其是否確實反應聲請人的真意，研究者無法掌握、比對，如「會台字第5846號」聲請案，網頁上所載之案由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使總統侵奪行政院院長之職權，違反憲法第53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規定，請解釋案。」由此觀察，聲請人應係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9條第2項有牴觸憲法疑義(法律違憲)，但大法官的不受理決議卻稱「核其所陳，並非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與首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受理要件不符，.....。」究竟聲請人所依據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前段(憲法疑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44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關於立法委員(含立法院)聲請案，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或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尚於卷宗保存年限(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之不受理案卷保存年限為 10 年，適用憲法訴訟法時期之不受理案卷保存年限為 5 年)內之案件，共計 10 件，將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定，按公告時程逐步公開聲請書。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義)或後段(法律違憲)，而大法官又是否有涵攝錯誤的情形，實無從得知。 為促進我國憲法訴訟研究發展，請司法院就立法院向憲法法庭(舊制為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後經不受理決議案件之釋憲聲請書逐步上網公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惟舊制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之釋憲聲請書公開，尚須配合憲法法庭網站資訊系統設計建置相關欄位始能辦理，俟資訊系統新增欄位後，本院即將之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
(一0六)	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可能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 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爰請司法院適時參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召開之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通譯制度會議，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廣義司法程序包含警詢、偵查及審判等階段，各階段之程序及特性各有差異，各機關之通譯人員除語言能力外，所需專長、專業知能、熟悉法規及傳譯運作方式皆不同，目前各自招募、培訓、媒合服務，尚無窒礙。惟為避免當事人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而受影響，內政部近來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本院將持續提供辦理法院通譯工作之實務經驗，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一0七)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1,082萬5千元，係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等工作；有鑑於自2013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10年，而司法機關囿於軍事專業，致有部分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另觀察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力、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而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倘國防部經通盤研擬及審慎決定後，認有恢復軍事審判之必要並修正軍事審判法，司法院應當配合政策辦理法院軍事案件移交事宜。	一、軍事案件涉及軍令、軍紀等專業，於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目前各法院涉及軍事審判案件均由軍事專業法庭審理。 二、為強化法官辦理軍事案件專業知能，定期安排法官進修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課程，加強職能訓練，以建立正當法律程序之審判機制。 三、倘權責機關經通盤研擬及審慎決定後，認有恢復軍事審判之必要，本院敬表尊重並配合政策辦理。
(一0八)	鑑於自2013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10年，然司法機關對於軍事審判相關統計除每月司法提要納入公告外，並未於司法院統計年報納入分析，爰請司法院於司法統計年報增列軍事案件相關統計結果，以利資訊公開與學術研究使用。	本院已於「111年司法統計年報」增列各級法院軍事案件相關統計結果表共計 11 張，並上傳本院網站供各界參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0九)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作。 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請司法院就特約通譯反應問題及經驗交流分享之管道持續加以規劃及改進，並調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精進授課方式，共同提升傳譯品質。	本院每年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訓練課程，包括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傳譯經驗交流、模擬通譯實習課程、各類訴訟程序之法律常識等課程。並設有「業務座談」以供特約通譯與主政單位進行雙向溝通，及與其他特約通譯經驗分享。平日特約通譯亦可與建置法院聯繫或「司法信箱」即時反應。本院亦持續隨時注意實務運作情形，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提升特約通譯之傳譯知能。
(一一0)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熟稔。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 為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請司法院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調整特約通譯研習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多元性，以培訓司法通譯之傳譯知能。	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目前本院每年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研習，開設課程包括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法庭傳譯經驗交流以及各類訴訟程序之法律常識。自 107 年度增設模擬實習課程，解說並評析傳譯時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倫理規範。本院亦持續隨時注意實務運作情形，適時調整課程之內容及授課方式，提升特約通譯之傳譯知能。
(一一一)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各地方法院108年至110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地方法院近三年之通譯服務，皆有15%～20%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 為供長期擘劃司法通譯政策，爰請司法院持續擴增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並適時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召開之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通譯制度會議，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本院已請建置法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惟因部分語言需求較少，個案如遇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始運用臨時通譯。目前法院通譯運用情形如服務次數、案件類型、報酬等，各該法院均有登載於通譯系統，作為業務改進參考。據悉內政部近來已有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本院持續適時表達與會列席之意願，提供辦理法院通譯工作之實務經驗，共同提升司法通譯之服務品質。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二)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 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爰請司法院持續研議改進支給特約通譯合理報酬應審酌之因素，以建立法院特約通譯長期服務之合理環境。	法院通譯報酬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亦即有特殊或優良表現者，可為增酬事由。從而，有關通譯語言能力、認證程度、特殊或優良表現等事項均已納入報酬支給考量因素，本院將參考相關機關作法，持續研議改進。
(一一三)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係以單字字彙為主，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PDF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 為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爰請司法院適時更新，修正及擴增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及例句，並增進瀏覽便利性，以提升傳譯品質。	本院網站建置之「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共收錄 660 個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英、日、泰、越、印尼語版本，並適時更新修正。本院持續研議擴增詞彙與例句之數量，並增進瀏覽便利性，以提升傳譯品質。
(一一四)	根據各地方法院108年至110年傳譯次數之統計，近3年之通譯服務皆有15%～20%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請司法院持續增加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以維民眾訴訟權益。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遇有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始運用臨時通譯。本院已請建置法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以減少使用臨時通譯之情形。如需使用臨時通譯時，亦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語言之人員擔任臨時通譯，或參考運用法務部檢察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其他機關之特約通譯名單，以確保傳譯品質。
(一一五)	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列14億4,480萬6千元，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司法院歷年來已依法捐助152億1,615萬餘元，藉以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然該基金會自93年起建置之業務管理	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5002301 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並未能符合系統建置需求及作業流程，致有經常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履約期限等情事，影響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爰請司法院督促基金會在擬定業務管理系統開發時應兼顧業務、會計、統計之需求與橫向連結，統籌規劃與設計，並適時研議強化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之審查密度，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兼顧採購行政效率促使基金會提升業務運作效能。	
(一一六)	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制定目的係為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確保原住民族全體均得享有公正司法程序，爰自91年起推動至今皆未設置資力條件限制，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權利為受憲法所保障之集體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其本旨在避免因原住民族之成員因其文化或身分，導致司法程序中不公對待；本權利性質為集體權利，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有可能因其身分或文化落差導致司法程序不公對待之風險。爰此，司法院應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需求，強化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保障，考量族群文化性及主體性，在現行資力分流機制下，滾動式檢討相關資力要件，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公正，並加強辦理文化敏感性案件之成效。	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5002301 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一一七)	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司法院2020年的家事事件案量高達17萬8,000件，平均每天有487件；全國家事法官卻僅141人，家事調查官更只有49人；平均終結一件家事事件，所需日數高達172.56天。然家事事件若涉及未成年子女，案件從調解到訴訟定讞，結案期間少則1年，多則3-4年不等。惟加上家事事件法主張「家事紛爭一次解決」。當事人的親子事件與離婚、剩餘財產分配一併處理，其中親子案件的審理期間可能持續拖延。為能守護兒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家事事件法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規定，並因應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及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揭示保障兒童表意權等方向，檢討投入更多人力、軟硬體等資源及研議調整辦案期限之必要性，以提升家事案件的審理速度與品質。	一、 因應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家事事件法配合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112 年5 月30 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96 條、第 185 條及第 200 條修正條文，6 月 21 日總統公布。 二、 配合精神衛生法專家審查制度，本院於辦理前開事件之法院各增加 1-2 名家事法官，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各法院業務執行情形及各類人員案件負荷之衡平性、案件成長幅度等所需增加人力，逐步增加員額，以因應推動執行業務所需人力。
(一一八)	國民法官制度將在112年元旦上路，但民眾對於此制度仍一知半解。臺灣目前詐騙橫行，可以想見當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必然成為詐騙集團詐騙民眾的新興藉口及手段。日前司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召開記者會，主動宣傳提醒民眾國民法官的四個不會，包括「不會要求加入LINE群組、提供保證金、提供存摺或提款卡及操作自動提款機」，立意良善值得肯定。 惟僅召開記者會，實不足以讓廣大民眾知悉，爰此，要求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研擬在各項管道主動宣傳，包含臉書、網路平台、平面及影視媒體、廣告等部分，務求讓全國民眾都能知道此訊息，以防範國民法官制度成為詐騙的破口。	
（一一九）	為減輕司法負擔，遂有法官助理之設置，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未能述明其自身權益遭受侵害。又因法官與法官助理職權落差甚鉅，法官助理之個人權益救濟恐遭受阻礙。爰請司法院落實「法官助理之權益保障及救濟程序」。	遵照辦理。
（一二0）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案件數，自101年之309萬0,244件至110年之324萬7,608件，長年呈現增長之趨勢，可見司法負荷日漸繁重。此外，法官及紀錄書記官於110年度每月申請加班時數平均在20小時以上，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事件者申請加班時數平均為13小時，惟其等人員每月「實際加班」之平均時數則高達3、40小時，甚有民刑兼辦之法官高達53小時、辦理刑事案件之紀錄書記官高達49小時、辦理少年及家事類型之司法事務官高達39小時之情形，申請加班時數及實際加班時數有明顯之落差，而恐未能給予超時服勤之司法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為促使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編制及加班費編列，可因應增長之案件數量，並予超時服勤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爰建請司法院依據各機關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員工作負擔與機關業務實際運作等情形，檢討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並研提改善計畫，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12210173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現行各項司法業務中非核心業務皆已逐年委外辦理，以利現有人力聚焦於核心業務，並為提升整體司法人力運用效能，除增加預算員額、調控法官人力外，本院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簡化及資訊化，更因應實際需求辦理各項相關訓練，提升人員專業知能，俾使有限的員額契合實際業務需求，改善法院人力問題，並落實保障司法人員之健康權。
（一二一）	依據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1點及第3點規定，法院除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外，就特定類型紛爭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逾600萬元之重大事件，各地方法院民事庭得行合議審判，以堅實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審判。 爰請司法院督促各地方法院，就依法令或其他規定，應行合議審判者，應切實行合議審判程序，並研議未來以適當方式統計分析其成效。	
(一二二)	依據現行憲法訴訟法第18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憲法法庭之所以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係為達成公告曉示之功能。對於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以參考聲請書之內容，迅速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又司法院111年8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認為現行條文第53條第2項之規定，就非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恐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乃擬限縮非原因案件得受救濟之範圍。依此修正內容，於已有相關違憲爭議案件繫屬於憲法法庭後，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否及時聲請裁判，及其案件獲得受理與否，將涉及其得否獲得個案救濟之重大權益。從而憲法法庭受理之標準，顯將涉及前開立法草案之適當與否。 為審慎研議法律案，並使人民知悉、理解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要件，建請司法院研議明確白話說明憲法法庭受理之標準，並於112年度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 112060044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法庭就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除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之要件及其他程序合法要件外，另應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具備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要件，以決定是否受理。縱使人民聲請主張違憲之法規範相同，聲請書亦相互援用，由於每案各該要件是否具備，以及所涉及之基本權侵害具體情狀不同，受理與否亦可能不同。
(一二三)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司法院應適時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研議將司法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司法院並應研議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本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出國考察計畫，除涉機密不宜公開外，均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於出國考察結束 3 個月內，上傳本院資訊網之「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閱。上開檢索系統，已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分類瀏覽>機關>司法院項下建置超連結，俾供查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建請司法院落實前揭改善，落實出國考察之目的，並增進民眾知的權利。	
(一二四)	民眾因家事事件裁判結果辦理戶籍登記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出具裁判或筆錄正本以供查驗，戶政機關並應留存影本。惟家事事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戶政機關查驗或留存裁判內容影本時，應以必要資訊為限。 為落實國人隱私權之保障，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外，請司法院邀集內政部共同研商調整法院裁判職權通知內容及『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功能，停止傳送或提供戶政機關家事事件判決、裁定、筆錄或確定證明書之全部內容，改為提供隱去理由之文書(即保留當事人基本資訊、主文、裁判日期及確定日期等內容)之可行性。 同時，司法院亦應與內政部共同研議調整家事事件確定證明書之格式，增加裁判主文及裁判日期等資訊，並備註提示戶籍登記法定期間，俾利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民眾得僅出具確定證明書，戶政機關亦應僅查驗該確定證明書或留存其影本之可行性。 爰要求司法院完成前揭事項之研議，督導各級法院配合辦理，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權益。	一、法院受理之家事事件案件終結，寄送應為身分登記之調(和)解成立筆錄、裁判或確定證明書，均於適當處註明於法定期間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先行敘明。 二、關於審判系統「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功能傳送確定證明書一事，業與本院相關單位研議於裁判確定證明書增列各審裁判主文資料傳送，俾利戶政機關作業之可行性。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機關長官：許宗力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款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2)各縣市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差之補助及挹注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7,901,065	1,419,408,166	0	1,419,408,166	8,492,899								
1.財團法人			1,396,905,454	1,389,190,360	0	1,389,190,360	7,715,09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基金捐助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	V							法律扶助法
(2)計畫捐助			1,351,208,000	1,351,208,000	0	1,351,208,000	-	V							
小計			1,371,208,000	1,371,208,000	0	1,371,208,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審判行政	1,127,000	213,029	0	213,029	913,971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網兒少家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費用等			2,430	0	2,430									
小計				2,430	0	2,430	-								
b.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70,893	0	70,893									
小計				70,893	0	70,893	-								
c.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課程學習費等			5,000	0	5,000									
小計				5,000	0	5,000	-								
d.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扶兒家園	安置少年課程學習費用			16,701	0	16,701									
小計				16,701	0	16,701	-								
e.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80,740	0	80,740									
小計				80,740	0	80,740	-								
f.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			32,265	0	32,265									
小計				32,265	0	32,265	-								
g.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安置少年課程學習費用等			5,000	0	5,000									
小計				5,000	0	5,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入助預否受單是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成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審判行政	24,570,454	17,769,331	0	17,769,331	6,801,123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723,147	0	723,147									
小計				723,147	0	723,147	-								
b.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963,507	0	963,507									
小計				963,507	0	963,507	-								
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基隆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27,096	0	627,096									
小計				627,096	0	627,096	-								
d.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617,552	0	617,552									
	(2)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2,184,835	0	2,184,835									
	(3)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639,542	0	1,639,542									
	(4)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228,522	0	1,228,522									
小計				5,670,451	0	5,670,451	-								
e.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644,462	0	644,462									
	(2)理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教育訓練費等			726,489	0	726,489									
	(3)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354,006	0	1,354,006									
	(4)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668,874	0	1,668,874									
	(5)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933,358	0	933,358									
小計				5,327,189	0	5,327,189	-								
f.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314,366	0	1,314,366									
小計				1,314,366	0	1,314,366	-								
g.財團法人靜宜大學	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387,417	0	1,387,417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支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期繳日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1,387,417	0	1,387,417	-								
h.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756,158	0	1,756,158									
小計				1,756,158	0	1,756,158	-								
2.其他團體			30,995,611	30,217,806	0	30,217,806	777,805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審判行政	275,000	213,964	0	213,964	61,036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2年度第二次在職研習			40,635	0	40,635									
	(2)112年度第五次在職研習-德國公證制度參訪心得交流座談會			21,754	0	21,754									
小計				62,389	0	62,389	-								
b.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112年第二次在職研習會經費			44,535	0	44,535									
	(2)112年度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7,400	0	17,400									
小計				61,935	0	61,935	-								
c.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112年第一次在職研習會			89,640	0	89,640									
小計				89,640	0	89,64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9期雜誌經費	審判行政	85,000	85,000	0	8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5,000	85,000	0	85,000	-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出版「2023行政法學-韓國行政基本法/日本資訊法制/日德美能源法制/金融行政法論文集」經費	審判行政	88,000	88,000	0	8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8,000	88,000	0	88,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8,000	118,000	0	11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112年度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務經費申請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12,000	412,000	0	412,000	-	V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辦理「2023年國際法官協會第65屆年會暨成立70週年慶祝活動」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1,823,296	21,823,296	0	21,823,296	-	V							
小計			22,353,296	22,353,296	0	22,353,296	-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2年律師在職進修課程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0,000	70,000	0	70,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第30期律師職前訓練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00,000	300,000	0	300,000	-	V							
小計			370,000	370,000	0	370,000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12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6,000	366,000	0	366,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成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小計			366,000	366,000	0	366,00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編印「憲政時代」季刊第46卷第4期至第47卷第3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0,000	70,000	0	70,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70,000	70,000	0	70,000	-								
中華法學會	112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2,000	62,000	0	6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62,000	62,000	0	62,000	-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資本門)	審判行政	532,000	0	0	0	532,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32,000	0	0	0	532,000								
	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3,000	0	0	0	43,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3,000	0	0	0	43,000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0,769	0	0	0	100,769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0,769	0	0	0	100,769								
	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1,000	0	0	0	41,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1,000	0	0	0	41,000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2,603,186	2,603,186	0	2,603,186	-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2,603,186	2,603,186	0	2,603,186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477,298	1,477,298	0	1,477,298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477,298	1,477,298	0	1,477,298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665,262	1,665,262	0	1,665,262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665,262	1,665,262	0	1,665,262	-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863,800	863,800	0	863,800	-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863,800	863,800	0	863,800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518,000	330,000	0	330,000	188,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518,000	330,000	0	330,000	188,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72,000	330,000	0	330,000	42,000	V							
個人	檢舉破案獎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　計		1,428,419,065	1,419,738,166	0	1,419,738,166	8,680,899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且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70,000	1101228	1120319	1120319	審判行政	308,000	0	0	308,000		V		V				V		112	5	9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量刑業務之參考。2.預算數77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308,000元。
			770,000				科目小計	308,000	0	0	308,000																	
	110年度小計		770,000					308,000	0	0	308,000																	
111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憲法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99,000	1110301	1120214	1120214	憲法訴訟業務	199,600	0	0	199,600		V		V				V		112	12	18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499,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2年度給付199,600元。
			499,000				科目小計	199,600	0	0	199,600																	
111	黃菁瑜	司法院110年「弱勢證人訊問在台灣司法審判中的執行現況、挑戰與未來展望」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84,000	1100819	1120410	1120410	審判行政	150,500	0	0	150,500		V		V				V		112	8	4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384,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150,500元。
1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司法院111年「促進實質評議與避免權威效應：『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之教育推廣與進階研究」勞務採購案	753,840	1110408	1120430	1120414	審判行政	452,304	0	0	452,304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2.本計畫成果印刷為手冊提供國民法官專庭法官參閱。3.預算數753,840元，分二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452,304元。
111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1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許哲偉搶奪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0,000	1110628	1120927	1120927	審判行政	110,000	0	0	110,00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之研究成果事涉審判核心、刑事案件卷證個人資料及個案評價等，僅供內部修法、研習及業務精進參考。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3.預算數110,000元。
111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司法院111年「以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為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之面向：聯合國人權指標之應用」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40,000	1110906	1130331		審判行政	0	0	444,000	444,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74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2年度保留444,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且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1	東吳大學	111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00	1111109	1120314	1120314	審判行政	99,000	0	0	99,00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3.預算數99,000元。
111	國立東華大學	司法院111年「量刑資訊系統發展與優化方向之分析與建言：以日本量刑檢索系統、量刑理論與實務為思考基礎」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83,000	1111219	1130415		審判行政	289,800	0	193,200	483,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483,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283,200元。
11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司法院111年「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990	1111220	1130131		審判行政	594,594	0	396,396	990,99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990,9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594,594元。
111	國立成功大學	司法院111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上訴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98,000	1111226	1120731	1121130	審判行政	398,000	0	0	398,00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3.預算數398,000元。
111	國立中央大學	司法院111年「量刑程序之建構-以美國及英格蘭之量刑程序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72,000	1111228	1130131		審判行政	283,200	0	188,800	472,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472,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283,200元。
			4,430,830				科目小計	2,377,398	0	1,222,396	3,599,794																		
	111年度小計		4,929,830					2,576,998	0	1,222,396	3,799,394																		
112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司法院111年「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38,000	1110211	1120211	1120406	審判行政	295,200	0	0	295,200		V		V				V		112	9	6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738,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295,2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且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2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林進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0,880	1110531	1120131	1120130	審判行政	110,880	0	0	110,88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之研究成果事涉審判核心、刑事案件卷證個人資料及個案評價等，僅供內部修法、研習及業務精進參考。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3.預算數110,880元。
112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1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51,500	1110720	1120131	1120130	審判行政	151,500	0	0	151,50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之研究成果事涉審判核心、刑事案件卷證個人資料及個案評價等，僅供內部修法、研習及業務精進參考。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法官學院規劃培訓課程及刑訴研修參考。3.預算數151,500元。
112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1年「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與日本審決取消訴訟之比較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99,100	1111201	1121031	1120829	審判行政	139,370	0	0	139,370		V		V				V		112	9	15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199,1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139,370元。
112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拘提、管收制度之革新-德國、奧地利法制之比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00,000	1111227	1120630	1120712	審判行政	210,000	0	0	210,00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須俟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有關拘提、管收之相關法制研議修正完成後，再評估報告得否公開。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3.預算數30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210,000元。
112	中央警察大學	司法院112年「聽審請求權與訴訟上機密維護間之衝突與調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99,000	1120214	1121231	1121228	審判行政	199,000	0	0	199,000		V		V				V		113	1	4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199,000元。
112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司法院112年「第二審上訴範圍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43,000	1120220	1130215		審判行政	137,200	0	205,800	343,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343,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137,2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且	且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2	中原大學	司法院112年「日本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法之規律與實態-以認證調解機構之制度規範與實施成效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99,000	1120224	1121130	1121120	審判行政	299,000	0	0	299,00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因調解法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俟通過後再檢視報告是否公開。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3.預算數299,000元。
112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12年「量刑準則：探索蘇格蘭模型」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98,500	1120224	1130131		審判行政	299,100	0	199,400	498,5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498,5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99,100元。
112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2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法院證據裁定-以前科及類似事實證據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82,000	1120425	1130331		審判行政	294,600	0	687,400	982,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982,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94,600元。
112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2年「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證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98,000	1120613	1130213		審判行政	478,800	0	319,200	798,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798,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478,800元。
112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2年「民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標準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67,500	1120626	1130320		審判行政	280,500	0	0	280,5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467,5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80,500元。
112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2年「不真正不作為犯的概念與說明-以殺人罪為素材」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56,800	1120928	1131031		審判行政	137,040	0	319,760	456,8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456,8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137,040元。
1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司法院112年「國民法官評議實證研究方法之探討」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01,000	1121006	1130331		審判行政	120,400	0	180,600	301,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301,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120,4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且	且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司法院112年「國民法官對鑑定證據理解程度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320,000	1121006	1130731		審判行政	396,000	0	924,000	1,32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1,32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396,000元。
112	國立東華大學	司法院112年「國民法官制度下量刑評議流程與相關概念說明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200,000	1121027	1131031		審判行政	360,000	0	840,000	1,20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1,20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360,000元。
112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2年「臺灣北部地方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法庭觀察(A組)」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590,000	1121113	1131130		審判行政	236,000	0	354,000	59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590,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36,000元。
112	逢甲大學	司法院112年「臺灣中部地方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法庭觀察(B組)」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590,000	1121113	1131130		審判行政	236,000	0	354,000	59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590,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36,000元。
112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2年「臺灣北部地方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法庭觀察(B組)」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590,000	1121124	1131130		審判行政	236,000	0	354,000	59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590,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36,000元。
112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2年「臺灣北部地方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法庭觀察(C組)」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590,000	1121124	1131130		審判行政	236,000	0	354,000	59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590,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36,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年	且	旦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2	國立清華大學	司法院112年「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633,000	1121124	1131130		審判行政	189,900	0	443,100	633,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633,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189,900元。
112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2年「司法詢問制度的運用與課題－以性侵害防治法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5,000	1121205	1131231		審判行政	398,000	0	597,000	995,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995,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398,000元。
112	靜宜大學	司法院112年「臺灣中部地方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法庭觀察(A組)」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530,000	1121207	1131130		審判行政	212,000	0	318,000	53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530,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212,000元。
112	國立中央大學	司法院112年「論刑事被告之取得證人權及證人準備之進行與實踐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45,900	1121207	1130930		審判行政	133,770	0	312,130	445,9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方式。2.預算數445,9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2年度支付133,770元。
			13,328,180				科目小計	5,786,260	0	6,762,390	12,548,650																	審判行政預算數小計13,328,180元。
112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1年「法院裁判書公開之法制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83,400	1110526	1120202	112020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90,040	0	0	290,040		V		V				V					V		V			1.本案報告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2.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3.預算數483,4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2年度支付290,040元。
			483,400				科目小計	290,040	0	0	290,04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數小計483,400元。
	112年度小計		13,811,580					6,076,300	0	6,762,390	12,838,690																	112年度預算總數13,811,580元。
	合　　計		19,511,410					8,961,298	0	7,984,786	16,946,084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51,000	1,140,670	(1)	赴捷克考察並參訪捷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參議院及帕拉茨基大學、查理大學	1120618 1120626	捷克	布爾諾、布拉格	院長 大法官 大法官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憲法法庭書記廳調辦事研究法官 院長室主任	許宗力 黃昭元 蔡宗珍 許辰舟 林尚諭 陳惠美	112	09	05	1	1	0	0	本案原規劃「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並由「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及「派員赴紐西蘭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調整支應289,670元。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33,000	889,189	(1)	赴美國舊金山考察調解制度	1120727 1120804	美國	舊金山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庭長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副院長室主任	高金枝 柯雅惠 伍偉華 趙雪瑛 朱健文	112	09	28	3	3	0	0	本案原規劃「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議題等事項經費」，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並由「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調整支應56,189元。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36,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									0	0	0	0	本案原規劃「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併其他計畫辦理。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80,000	96,898	(4)	赴新加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0215 1120218	新加坡	新加坡	大法官 憲法法庭書記廳調辦事研究法官	黃虹霞 李奕逸	112	05	19	1	0	0	1	本案原規劃「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
				595,515	(1)	赴韓國考察韓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拜會韓國憲法法院姜日源前大法官	1120821 1120825	韓國	首爾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憲法法庭書記廳機要秘書	黃虹霞 林俊益 許志雄 黃瑞明 詹森林 郭岱純	112	11	17	2	0	0	2	本案原規劃「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66,000	109,000	(1)	赴加拿大考察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高等法院、溫哥華地方法院、甘露地方法院、薩蒙阿姆簡易法院、Revelstoke簡易法院、加拿大亞伯達省高等法院、愛德蒙頓地方法院、愛德蒙頓簡易法院	1120905 1120918	加拿大	溫哥華、甘露、薩蒙阿姆、卡爾加利、愛德蒙頓	大法官	吳陳鐿	112	09	27	2	1	0	1	本案原規劃「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220,000	9,178	(4)	赴印尼參加印尼憲法法院國際研討會	1120809 1120812	印尼	雅加達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憲法法庭書記廳調辦事研究法官	許辰舟 李奕逸								1.本案原規劃「派員赴紐西蘭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 2.經主辦單位通知因未預期之印尼方因素而取消，產生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退票等手續費。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32,000	932,000	(1)	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橫濱地方裁判所)	1120219 1120225	日本	橫濱	刑事廳廳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專門委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李欽任 胡宜如 陳思帆 鄭堯中 施建榮 蔡明宏 錢毓華 廖健男 官怡臻 陳本良 鄧希賢 陳紀璋 程士傑 陳錦雯	112	05	26	15	7	0	8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32,000	932,000	(1)	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埼玉地方裁判所)	1120305 1120311	日本	埼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聘用研究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科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判長	黃國忠 文家倩 陳思帆 盧冠錚 黃怡菁 林鈺珍 林妙穗 涂偉俊 張羿正 崔恩寧 林芳如 周淡怡 鄭諺霓 邱奕智	112	07	09	18	11	0	7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32,000	932,000	(1)	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千葉地方裁判所)	1120305 1120311	日本	千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刑事廳副廳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專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科長	彭幸鳴 邱鼎文 陳信旗 林勇如 黃厚滋 黃湘瑩 游涵歆 林蕙芳 馮俊郎 陳宏瑋 李承曄 林永村 李昭然 吳旻玲	112	07	04	8	2	0	6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32,000	1,182,000	(1)	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東京地方裁判所)	1120702 1120708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專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判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科長	蔡國卿 朱嘉川 黃于真 陳思帆 胡維麟 莊珮君 劉桂金 廖晉賦 施懷閔 王子榮 吳孟宇 黃志皓 梁昭銘 王馨瑩	112	10	31	16	15	0	1	由「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調整支應250,000元。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19,000	633,111	(1)	赴德國科隆地院、高院、法蘭克福高院及德堡大學考察少年司法實務作業，家事事件兒童表意權之實踐及程序監理人之培訓與退場機制等	1120901 1120910	德國	科隆、法蘭克福、海德堡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謝靜慧 李昆霖 陸怡璇	112	12	8	2	0	0	2	本案原規劃「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制度之行政先行、多元處遇方案相關法制等」，經本院核定辦理變更計畫，並由「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調整支應314,111元。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741,000	730,473	(1)	赴英國考察法律扶助、司法博物館設置與管理、裁判書公開、通譯及法庭無障礙設施等制度	1120611 1120622	英國	愛丁堡、倫敦	司法行政廳廳長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行政廳專業秘書	高玉舜 藍家偉 張少威 江岳	112	08	23	3	0	0	3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99,000	528,000	(1)	赴韓國考察法庭訴訟程序數位化之發展與實務運作考察	1121204 1121208	韓國	首爾	資訊處副處長 資訊處調辦事法官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資訊處調辦事主任 資訊處調辦事主任 最高法院資訊室主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林裕堯 林祐宸 張宇葭 胡宜如 賴武志 廖欽民 陳建博 蘇愛婷 王靜琳	113	02	20	8	0	0	8	由「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調整支應129,000元。
小　計			9,673,000	8,710,034															
112年度合計			9,673,000	8,710,034															

司法 院

赴大陸地區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7,000	0	(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回復及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故未執行。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79,000	0	(4)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回復及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故未執行。
	小　計		96,000	0															
	112年度合計		96,000	0															